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 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管理层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本公司的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3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23
（二）分销安排	24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24
（四）登记托管安排	25
（五）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承诺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历史沿革	2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四、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情况	3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公司治理结构	37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在建项目情况	73
十、发展战略	7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7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9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三、有息债务	13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38
五、或有事项	141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2
七、衍生产品情况	14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3
九、海外投资情况	144
十、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147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148
一、银行授信情况	148
二、债务违约情况	149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4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63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63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65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77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178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9
第十章 税项	180
一、增值税	180
二、所得税	180
三、印花税	180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2
一、置换	18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2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7
一、信息披露机制	18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7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2
三、会议权限与议案	19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8
六、其他	199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1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2
一、违约事件	202
二、违约责任	203
三、发行人义务	20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4

六、处置措施	204
七、不可抗力	205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6
九、弃权	206
第十六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207
一、发行人	20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7
三、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07
四、联席主承销商	208
五、律师事务所	208
六、会计师事务所	209
七、评级机构	209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9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1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询地址	211
三、查询网站	212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比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人民币汇率波动比较频繁。公司多数资产均在海外，且海外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的业务收入大多以美元结算，从美元资产到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可能会因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造成汇兑损失，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2、经营风险

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等业务的危险性较大，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容易发生的领域。同时公司是有色金属矿采选冶一体的企业，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某些生产环节上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但会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可能导致国家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处罚，甚至存在勒令停产的可能，进而给企业带来直接损失。

3、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走出去”的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之一，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遍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海外经营的产业链，这对公司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若出现对外投资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56.31 亿元、1,255.39 亿元、1,418.38 亿元和 1,450.64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768.18 亿元、818.08 亿元、945.78 亿元和 958.2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3%、65.17%、66.68%

和 66.06%。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同时公司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因永续债管理政策调整，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27%、92.9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发行人母公司为集团管理型本部，实行集团集中融资模式，外部债务主要由本部统一筹措，资金通过内部往来拨付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及经营，致使本部负债集中。发行人将优化集团投融资与资金管理体系：统筹融资规划，管控母公司债务规模及融资节奏，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强化内部资金归集调配，提升子公司市场化融资能力，分担集团母公司融资压力。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涉及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审计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处罚事项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其他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根据《关于奚正平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4〕121 号），免去奚正平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有

序。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根据《关于吕波等6人职务调整的通知》（国资任字〔2024〕118号），聘任吕波、张诚、林万里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夏策明、马力、张元荣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2024年度累计变更3名董事，占发行人2024年初董事会成员共6人的50.00%。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有序。

上述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4年9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文岗任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4〕150号），任命文岗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截至该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有序。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

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

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有色集团/发行人/本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

	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市场：	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新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38 项具体准则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制度。

旧准则：	指财政部颁布以上新准则之前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精矿品位：	指精矿中主要有用成分的含量，以重量百分比表示
铜精矿：	指铜矿石通过破碎、选取后，选出含铜品位在 20%以上的含铜粉状物。
粗铜：	指铜精矿经冶炼生产的铜块再经转炉、精炼炉冶炼还原后生产的含铜量在 93%以上的铜块。
阴极铜：	指粗铜经过进一步冶炼生产的含铜量在 99%以上的铜板，在电解溶液中电解后生产的含铜量 99.99%的铜板，又称“电解铜”。
湿法：	指生产阴极铜工艺中的一种电解工艺流程
SHFE：	指上海期货交易所
LME：	指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
中色股份：	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冶：	指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色非矿/非矿公司：	指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色国贸：	指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区：	指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抚顺红透山/红透山：	指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中色东方/宁夏东方：	指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钽业：	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都矿业：	指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中色锌业：	指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湿法炼铜厂/湿法公司：	指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
谦比希粗铜冶炼厂：	指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中色卢安夏：	指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中色奥博特：	指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中色锌业：	指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南方稀土公司：	指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富邦铜业：	指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谦比希铜矿：	指赞比亚谦比希铜矿
红透山铜矿：	指抚顺红透山铜矿
敖包锌矿：	指蒙古国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白音诺尔：	指白音诺尔铅锌矿
巴鲁巴：	指赞比亚卢安夏巴鲁巴矿
穆利亚希：	指卢安夏穆利亚希露天矿
达贡山镍矿：	指缅甸达贡山镍矿
大冶有色：	指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中色矿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显性或隐形担保，请投资者认真评估，自担风险。

二、本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5.01 亿元、194.30 亿元以及 203.75 亿元。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14.52%、14.68%和 13.73%。2023-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14.34 万元、132,734.33 万元以及 261,681.99 万元，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市场情况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942,124.68 万元、3,079,591.94 万元、3,645,856.30 万元和 3,601,581.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44%、24.53%、25.70%和 24.8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138,549.60 万元。但鉴于目前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还存在一定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4,406.97 万元、867,898.64 万元、880,025.57 万元和 988,049.48 万元，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65%、6.91%、6.20%和 6.81%；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5,623.02 万元、236,984.71 万元、192,584.61 万元和 188,754.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1.89%、1.36%以及 1.30%，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回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贸易结算形成的应收或暂付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 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比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人民币汇率波动比较频繁。公司多数资产均在海外，且海外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的业务收入大多

以美元结算,从美元资产到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可能会因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造成汇兑损失,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90,312.65 万元、782,745.22 万元、826,845.85 万元和 184,609.7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1%、6.94%、6.94%和 5.17%。若未来发行人对期间费用控制不当,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营业外收入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561.60 万元、17,086.34 万元、27,515.90 万元和 2,068.93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未分配利润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44,606.95 万元、-876,609.89 万元、-665,856.94 万元和-538,125.84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亏损主要是由于下属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存在不实记载等,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 2019 年初所有者权益调减 9.21 亿元,将未分配利润调减 5.32 亿元;2020 年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6.27 亿元。

8、信用减值损失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1,014.63 万元、-87,596.54 万元、-68,471.99 万元和 5,860.38 万元,2023-2025 年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持续为负,主要为坏账损失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对对手方应收款项管理机制的不完善可能导致信用减值 损失持续扩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即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承包和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与世界经济及中国经济的发展存在很高的相关性，有色金属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化学、医药、电子、汽车和建筑业等诸多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等因素也会直接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相应的影响。

2、海外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有色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之一，公司已在我国周边国家和中南部非洲国家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有色金属产品中海外产品产量占比超过 20%。此外，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非洲、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地区，主要由中色股份经营。公司“走出去”战略一直得到国家政策的强有力支持，所开发项目多数进入“政府间合作框架”。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锌等有色金属，目前铜、锌已形成全球性市场，导致铜、锌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铜、锌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如果出现铜、锌等金属价格下跌，公司利润的空间将被大幅缩减，因此公司的盈利与铜价、锌价存在着直接而且密切的关系，价格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66 亿元、109.36 亿元和 116.0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40%、8.27%和 7.82%。贸易板块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2023-2025 年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9%、6.28%和 1.74%，公司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等业务的危险性较大，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容易发生的领域。

同时公司是有色金属矿采选冶一体的企业，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某些生产环节上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但会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可能导致国家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处罚，甚至存在勒令停产的可能，进而给企业带来直接损失。

6、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为我国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我国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领域的先驱。但发行人依然面临着突发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打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而对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调整管理模式和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2 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对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走出去”的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之一，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遍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海外经营的产业链，这对公司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若出现对外投资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培养，汇集了一批精通海外开发与经营业务，熟悉资源所在国法律，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境外项目所在国面临的政治风险

目前公司大力对外开拓国内紧缺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其中矿产资源开发、海外工程承包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亚洲、中东、非洲等地，存在受当地政治与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若项目所在国未来出台了不利于公司在当地的投资、经营的相关政策或发生局势动荡，则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严重时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损失。

2、税率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国的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今后公司项目所在国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相关税率（如资源税、出口税等）进行调高，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海外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国及我国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一系列环保政策要求。在铜、锌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渣、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是环保重点监测对象。虽然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已按项目所在国或我国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的制度，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这些污染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项目所在国或我国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国际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际环境的治理标准也将会逐步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券余额为271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为187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84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60号）
注册总额度	无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期限	3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计息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5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9月15日
缴款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和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9月9日付息（首年除外）（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

	机构应在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4309M-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15日9:00-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

提交《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16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号：9099990112104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026

汇款用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520.0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93.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非流动负债 132.61 亿元，长期借款 167.71 亿元，应付债券 104.42 亿元。

二、发行人承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NFERROUS METAL MIN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文岗

注册资本：605,304.2872 万元

实缴资本：670,357.872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7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100024915R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4426677

网址：www.cnmc.com.cn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 1983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086 号文）批复，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

1997 年 1 月，经国务院（国函[1996]98 号）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 号文）批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剥离优质资产，组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文件（中色计字[1997]0029 号）同意，将未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组建成立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国家法人股持有人，注册资金 2 亿元。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1999 年 5 月 19 日，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铁路、桥梁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97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2002 年 1 月 30 日，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最前加“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2003 年 3 月 12 日，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9日，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最后增加了“汽车仓储、展销；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

2004年12月21日，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最前增加“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2005年1月5日，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涛。

2008年7月1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735.7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2009年7月1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878.7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2010年9月7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997.677462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2012年10月10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413.287232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2013年6月27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1）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96.287232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2）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2014年10月10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962872 亿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克利。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变更事项：（1）注册资本变更为 605,304.2872 万元；（2）经营范围减少“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3）集团简称由“有色矿业集团”改为“有色集团”。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彤宙。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奚正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文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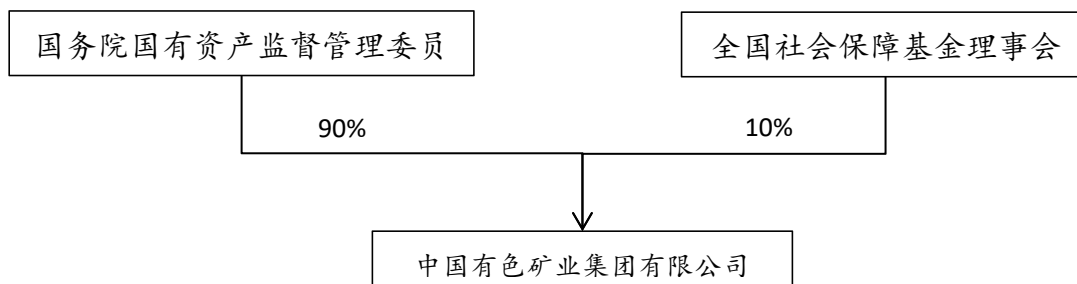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5,304.2872 万元，实缴资本 670,357.8727 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 号）要求，将国资委持有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四、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未在国资委任职，均不属于公务员序列。

3、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产权清晰。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有色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2 家，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 5-1：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	39,683.33	70.45	70.45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1,683.67	100	100
3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有色金属加工	15,178.25	74.84	74.84
4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矿山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100,000.00	100	100
5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5,000.00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6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赞比亚	资源开发、服务	1.49	100	100
7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镍及相关金属的矿业投资及经营	8,334.00	60	60
8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财资服务和交易	457.97	100	100
9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金融服务	300,000.00	100	100
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兼营国内外贸易、资源开发	199,284.14	34.76	34.76
11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	铜、钴矿的开发、加工贸易	827.65	100	100
12	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咨询、服务	10,101.04	100	100
13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	100,648.60	100	100
14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有色金属技术研发	48,000.00	100	100
15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钽粉和钽丝、钽铌化合物合金生产销售	230,000.00	60.62	60.62
16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	11,794.00	100	100
17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铁矿、硫矿等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销售	633,300.92	57.99	57.99
18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	铜矿开采、冶炼	13,963.99	54.4	54.4
19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58,300.96	100	100
20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清市	铜材料、铝材料加工销售	81,923.34	80	8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1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色金属加工	222,085.62	100	100
22	Taboca Mini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锡矿采选	/	1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发行人为单一最大股东，且其余股东无法形成联合对抗。发行人在子公司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位，能够主导其经营、财务等关键决策，享有可变回报且可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均为可实际行使的实质性权利，形成事实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一）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A 股上市公司，集团是其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按照会计准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英文缩写：NFC）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97 年 4 月 16 日进行资产重组，剥离优质资产改制组建中色股份，并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000758。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有色集团持有该公司 34.76% 的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发行人为中色股份第一有效股东且拥有实际控制权。中色股份拥有两大主业为海外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已覆盖设计、技术咨询、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技术服务、试车投产、人员培训等有色金属工业的全过程，实现了从生产经营型向“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混合型”的转变，形成了“以中国成套设备价格优势和有色金属人才技术优势为依托，集国家支持、市场开发、科研设计、投融资、资源调查勘探、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网络等多种单项能力于一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比较优势。目前该公司已建立了海外有色金属矿产基地，并承接了铁合金厂、锌矿开采冶炼、铜矿开采冶炼、氧化铝厂、电解铝厂等有色金属领域和其他领域的重点项目，多次获得国际工程殊荣和所在国优秀工程奖，被国际工程权威杂志《工程新闻记录》评选为全球最大的 225 家承包商之一，中色股份的国际品牌优势已经形成。

截至 2025 年末，中色股份资产总额 246.30 亿元，负债总额 152.3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3.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4%；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净利润 5.13 亿元。中色股份 2025 年持续盈利，主要是由于工程业务开展顺利。

2、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326 号文）批准，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厂、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发起成立，原名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962，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该公司是集科研、生产与技术开发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稀有金属企业集团，其下属上市子公司东方钽业主要经营钽、铌、铍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生产、开发、科研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冶金、化工、航天、航空和原子能等高科技领域，90%出口国际市场，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稀有金属产品生产厂家，是国内同行业唯一被“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IC）”接纳为成员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钽、铌、铍稀有金属生产企业，电容级钽粉、钽丝产销量国内市场占有率近 70%，其中超高比容钽粉、细径钽丝占有率达 99%以上，铌产品产销量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铍合金及加工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35%。

截至 2025 年末，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27 亿元，负债总额 42.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57%，主要是由于历史经营情况较差，债务负担较重；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1 亿元，净利润 3.09 亿元。

3、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2007 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缅甸达贡山镍矿的开发与经营。2008 年 9 月，中色镍业在缅甸注册成立了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2010 年，中色镍业重组，引入太原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持股，共同进行达贡山镍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重组后，中国有色集团控股 60%，太钢集团控股 40%。达贡山镍矿项目拥有镍资源量 70 万吨，总投资超过 8.2 亿美元，建成后年产 8.5 万吨镍铁，是迄今为止中缅两国矿业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之一，也是中国政府“十一五”境外资源开发的五个重点项目之一。

截至 2025 年末，中色镍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32 亿元，负债总额 39.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51%；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75 亿元，净利润-3.47 亿元。

4、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冶有色）是新中国最早建设起来的重要铜工业基地，是国家和湖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优势骨干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五大铜原料基地之一。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有色金属企业，大冶有色主要从事各类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利用伴生矿生产加工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利用炼铜副产品生产硫酸等产品。发行人在 2011 年对大冶有色进行投资，但在 2012 年 3 月才正式同湖北省国资委签署了《关于对大冶有色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有色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大冶有色增资 3,350,940,000 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对大冶有色持股 49%，湖北省国资委对大冶有色持股 51%。发行人 2015 年对大冶有色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大冶有色的持股比例为 57.99%。

截至 2025 年末，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7.59 亿元，负债总额 243.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07%；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5.45 亿元，净利润-2.10 亿元。

（二）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及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集团本部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过国资委批准，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决策体系由党委、董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总经理助理级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企业管控工作需要，按照“合理分工、界限清晰、责权统一、协调高效”的原则，经发行人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集团总部共设 17 个职能部门且均正常运行，具体为：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行政体系

建设、集团董事会管理、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国内战略合作、会议管理、公文管理、督办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综合协调、接待管理、信息管理、党委规范性文件管理、印章管理、信访维稳、证照管理、后勤管理、部门党建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

2、规划发展部（改革办、投委办）：主要承担战略规划、投资管理、企业改革、出资企业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能优化、资本运营职能。负责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战略制定、战略宣贯、战略实施、战略评估考核、投资计划管理、投资统计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冶炼业务开发、合作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能调整优化、深化改革、出资企业公司治理、权益融资（不含优先股、永续债）、企业上市（筹备资本运营载体）。

3、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要承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职能，负责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招聘调配、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总部员工关系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退役军人服务、出资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管理，集团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代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及管理，援派、扶贫和挂职干部管理等职责。

4、财务资金部：主要承担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职能。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体系建设、预算管理、核算管理、报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资产统计、资金集中管理、利润分配管理、非权益类融资等。

5、科技与数智化部（科协办、军工办、数智中心）：主要承担科技创新管理和信息化管理职能。负责科技体系建设、科技研发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未来技术布局 and 战新产业推进、军工专项管理、科技平台管理、科协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自主可控管理、信息化测评考核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有色云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管理、网络与终端运维管理等。

6、运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主要承担经营运行、绩效考核、供应链

管理、工程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负责经营、工程管理体系建设、经营计划管理、经营运行管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集团总部及出资企业采购供应链管理、工程业务市场开发管理、工程业务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质量品牌建设、商品金融衍生业务及贸易业务监管等。

7、矿业发展部：主要承担集团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及勘查管理职能，负责矿产资源开发体系建设，矿产资源项目研究、并购，矿产资源统筹管理，矿产勘查技术管理，矿山技术管理，冶炼业务的技术管理和境外冶炼业务的开发工作等。

8、国际合作部（外事办）：主要承担除矿产资源外的其他国际业务开发及管理、外事管理职能，负责国际业务体系建设、外事审批备案、因公出国团组安排、境外非矿产资源业务开发及综合事务管理、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安全应急管理。

9、安全环保部：主要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节能降碳、设备监督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职能。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和设备能源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节能降碳监督管理、设备监督管理、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类许可证照和资质监督管理、安全环保节能和职业健康相关经费监督管理等。

10、法律风控部：主要承担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职能。负责法律风控体系建设、法治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法律案件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管理等。

11、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主要承担内部审计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职能。负责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内控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投资项目后评价等。

12、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工会办公室、集团团委、集团公司党校）：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公司党委的职能部门，承担集团公司党群工作职能，负责党群体系建设、党的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社会责任工作（含定点帮扶工作）、部门支部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直属机关党委作为集团公司党委的基层

党组织，承担集团总部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集团公司党校是集团党委的直属单位（部门），承担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党员及其他相关培训的组织及实施工作。集团工会是集团公司的群众组织，承担集团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集团团委是集团公司的群众组织，承担集团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党群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集团工会、集团团委合署办公。

13、集团纪委：纪委机构在集团党委和集团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纪委机构设综合监督室、纪律检查室、信访案管审理室等三个内设机构，负责集团公司纪律监督、具体实施“三不腐”机制建设、信访线索处置、问题线索核实、违纪案件审查、案件审理、信访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党建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

14、巡视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 巡视工作办公室是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门，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集团公司党委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国资委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内部巡视、指导有关出资企业巡察等工作，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部门党建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

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落实国资委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与巡视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15、创新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创新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为集团公司直属的具备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职能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是集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研究院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高端市场诉求、企业发展追求为核心，以打造世界一流矿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负责统筹协调科技创新资源，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促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贯通，为集团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逐步建设完善具有核心载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归口管理海外实

验室。

16、财务共享中心：在集团统一的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共享中心相关的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和审核细则等；负责按照集团标准化财务审核要求，对纳入财务共享范围的业务进行财务审核并及时完成账务处理；线上（银企直连及网银）资金结算（含外汇）：对无法集中处理的线下结算（现金及票据）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纳入共享单位电子会计档案统筹管理，实物单据分拣及派发等。

17、中南部非洲区域总部（中南部非洲党工委、纪工委）：负责集团公司战略在所在国的推进，总部部分职能在当地的管理延伸，统筹协调推进集团在所在国的业务发展、党建和纪检工作，以及当地公共关系、应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职能。负责督促指导所在区域出资企业党的建设；负责督促指导所在区域出资企业纪检监督工作，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从会计核算，资金筹集、对外投资管理等多方面保证了中国有色集团对下属企业的有效内控管理。中国有色集团向子公司直接委派财务经理和专职监事。中国有色集团对各类上报国资委并经国资委批复的会计报表，逐户对二级子公司进行批复。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管理的范畴，从而达到预算管理的全面、系统、完整、有效。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薪酬预算和财务预算。发行人总部财务部和所属公司财务部分别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预算管理的组织协调、编制分析、监督等管理工作。总部财务部是发行人预算管理工作的负责和组织部门，负责全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所属公司财务部的预算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等工作，同时定期向总部财务部报告有关预算管理情况。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公司。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该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备公司备案。境外子公司向国内报送财务决算报表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规定，以《企业会计准则》和该办法为依据，相应调整财务决算口径。该办法的制订规范了中国有色集团的会计核算，为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奠定了基础。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子公司，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该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备公司备案。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该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备公司备案。该办法包括对现金、各种银行存款、往来账户的资金结算、应收票据、工资等的管理以及资金决策、控制、计划的管理，加强了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资金管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减少不合理的占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投资管理办法

为依法履行公司出资人职责，加强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各出资企业投资活动，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制订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出资企业在境内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指出资企业通过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内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它相关权益的活动。中国有色集团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和审核管理。对中国有色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

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投资部建立项目档案，出资企业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对备案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由出资企业提交项目分析报告，中国有色集团出具审核意见。

4、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各子公司拥有投融资项目的建议权，无论金额大小均纳入发行人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经批准后统一安排实施。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证资产安全，促进集团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将担保管理要求纳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中国有色集团总部及所属子公司，但不包括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各类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原则上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债务的总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债务的总额。该办法的实施加强中国有色集团对担保业务的管理，规范了担保行为，保证了资产安全，降低了企业的财务风险。

5、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旦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

损失。

6、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对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行直接领导，通过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投融资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监控，对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其下达的年度利润指标开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利润。

公司对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审批的发展规划，制定经营方案，其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 etc 由公司统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通过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和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7、期货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为规范期货保值业务，强化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对组织机构、授权制度、套期保值方案、资金调拨、风险监控、交易途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1）限制期货业务种类及交易品种：公司要求开展期货业务的出资企业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场内期货交易，交易品种必须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铜、铝、锌等有色金属产品；（2）实行期货交易业务定期报告制度：公司要求有关出资企业每月上报期货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当月建仓、平仓情况及累计持仓、浮动盈亏情况；（3）开展期货交易的动态跟踪指导工作：公司根据期货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开展对有关出资企业期货业务的动态跟踪、指导工作，控制交易风险。

8、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公司制订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从职工聘用、劳动关系、考评调配、培训教育、奖励处罚方面规定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范围与职能目标。

9、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防止人身、设备等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下属厂、矿根据各自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此外，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秉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入，并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所属矿山、冶炼厂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人员。近年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机构的重大处罚情形。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1、安全生产方面管理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方面，中国有色集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所属子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论规模大小均纳入中国有色集团统一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经批准后严格执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集团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构建了“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明确了Ⅰ级（特别重大）至Ⅳ级（一般）事故的响应分级标准和处置流程。中国有色集团及所属子企业必须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装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强化了中国有色集团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督，规范了应急响应行为，提升了整体应急救援水平，切实保障了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稳定发展。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文岗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9 月至今
张晋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吕波	男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张诚	男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林万里	男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牛建华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安宜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9 年 5 月至今
范巍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
刘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王焱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或已发行的债券。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文岗，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198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晋军，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沁和能源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吕波，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诚，男，曾任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林万里，男，曾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铁路

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央企业外部董事。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牛建华，男，曾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安宜，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199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国家航天局）副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处长。2004年起先后担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2008年起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委员会专职委员（副局级）兼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7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主任。2010年4月先后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范巍，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冶炼厂精炼分厂、生产部干部，云南冶炼厂、云铜股份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干部，云铜股份公司熔炼分厂工艺主管工程师、艾萨工区副工区长，云铜股份公司精炼分厂副厂长，2006年起先后担任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起先后担任云铜集团生产部副主任、云铜股份公司产供销管理中心主任、云铜股份公司产供销管理部主任、云铜股份公司产供销管理部经理，2015年起先后兼任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起兼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宇，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200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

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兼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焱，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冶金工业供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干部、企业发展部经营管理处处长、企业发展部副主任，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安宜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
范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有色金属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轮值主席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 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有色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从业人数 26092 人，在岗职工人数 26092 人，其构成如下：

表 5-4：公司员工人数及分类统计表

单位：人

人员结构	中国有色集团	其中：公司本部
从业人数	26092	220
在岗职工人数	26092	220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882	148
本科生	8257	67
专科	5259	2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694	3
合计	26092	220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5288	68
专业技术人员	5240	152
高级职称	1345	90
中级职称	2883	50
研究开发人员	1618	0
技能人员	13946	0
合计	26092	220

注：专业结构口径下合计人数=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开发人员+技能人员

八、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

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286.06 亿元、1,322.82 亿元、1,485.83 亿元及 420.95 亿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事故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5-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营业务版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331.08	78.65	1,020.42	68.77	880.78	66.58	849.35	66.04
新材料	24.64	5.85	231.77	12.62	219.20	16.57	63.47	4.94
工程承包	27.02	6.43	115.60	7.79	89.57	6.77	90.86	7.06
贸易	38.20	9.07	116.07	7.82	109.36	8.27	236.66	18.40
其他	-	-	-	-	23.88	1.81	45.72	3.56
合计	420.95	100.00	1,483.86	100.00	1,322.82	100.00	1,286.06	100.00

表 5-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营业务版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275.23	77.09	854.00	66.71	708.31	62.77	688.86	62.84

业务领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	21.46	6.01	217.23	16.97	207.55	18.39	55.37	5.05
工程承包	22.74	6.37	94.84	7.41	84.43	7.48	79.19	7.22
贸易	37.58	0.63	114.05	8.91	102.89	9.12	233.36	21.29
其他	-	-	-	-	25.31	2.24	39.44	3.60
合计	357.01	100.00	1,280.13	100.00	1,128.51	100.00	1,096.22	100.00

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营业务版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55.86	87.36	166.42	81.86	172.47	88.76	160.49	84.54
新材料	3.18	4.98	14.54	7.07	11.65	6.00	8.1	4.27
工程承包	4.28	6.70	20.76	10.09	5.14	2.65	11.67	6.15
贸易	0.62	0.96	2.02	0.98	6.47	3.33	3.3	1.74
其他	-	-	-	-	-1.43	-0.74	6.28	3.31
合计	63.94	100.00	205.71	100.00	194.31	100.00	189.84	100.00

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营业务版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领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6.87	16.31	19.58	18.9

业务领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材料	12.92	6.27	5.31	12.77
工程承包	15.86	17.96	5.74	12.84
贸易	1.61	1.74	5.92	1.39
其他	-	-	-5.99	4.31
合计	15.19	13.73	14.69	14.76

2023-2024 年，有色金属行业有所回暖，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毛利率逐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也逐渐提高。2025 年受铜冶炼加工费影响 202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占比已逾 50%，毛利润占比超过 70%。在矿产品种上，公司优先发展铜、钴、镍，积极发展铅、锌、金，创造条件发展稀土等品种。在区域布局上，公司以三大传统业务区域为基础，适时扩充至整个非洲地区和矿业开发环境良好的南北美洲国家，努力打造赞比亚铜钴资源、缅甸镍资源、塔吉克斯坦黄金资源等海外资源基地。同时，公司在境外矿产资源经冶炼加工最后的产成品如阴极铜、粗铜、锌精矿等全部销往国内。

发行人已在我国周边国家和中南部非洲国家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外共保有重有色金属资源量约 2,046 万吨（其中铜 1,190 万吨、钴 54 万吨、镍 33 万吨、铅 178 万吨、锌 389 万吨、钨 26 万吨、锡 56 万吨、钼 10 万吨）；贵金属共 1,207 吨（其中金 49 吨，银 1,158 吨）。

表 5-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公司资源储量及矿权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探矿权（个）	11	12	17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251	180	271
采矿权（个）	51	39	39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2,337	1,169	1,198

发行人境内外五个面积较大的探矿权：

①白音诺尔铅锌矿外围勘探，矿权证编号 T15520101002042412，探矿权面积 7.9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②北三段银铅多金属矿勘探，矿权证编号 T15520091102036218，探矿权面积 2.3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矿权证书更新办理中。

③努日北矿段铜矿详查，矿权证编号 T54520080802013071，探矿权面积 6.4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④明则铜多金属矿详查，矿权证编号 T54120081202021081，探矿权面积 8.4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

⑤萨热克铜矿勘查，矿权证编号 T65120090302026521，探矿权面积 18.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境内外五个面积较大的采矿权：

①赞比亚铜带省穆旺巴希铜矿，矿权证编号 18153-HQ-LML，矿权面积 219.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38 年 2 月 3 日。

②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铜矿，矿权证编号 7069-HQ-LML，矿权面积 10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48 年 6 月 27 日。

③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穆利亚希铜矿，矿权证编号 8393-HQ-LML，矿权面积 79.3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④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铅锌矿，矿权证编号 C1500002012083220126653，矿权面积 4.0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40 年 3 月 29 日。

⑤湖北大冶铜绿山铜铁矿，矿权证编号 C1000002011013220105660，矿权面积 4.76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以铜和锌为主，其次有铅、镍等，矿产资源开发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主要有色金属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品量合计	49.44	48.31	213.05	208.48	207.92	200.72	199.93	196.90
其中：海外产品量	20.22	19.20	76.68	73.74	77.41	71.52	77.26	76.54
鑫都矿业：锌金属	0.75	0.84	3.19	3.55	3.56	3.12	3.37	4.01
中色非矿：铜金属	1.64	1.60	4.94	4.96	7.37	6.62	6.88	7.01
中色卢安夏：铜金属	0.01	0.00	0.37	0.39	0.41	0.42	0.75	0.79
阴极铜	1.17	1.16	4.50	4.48	4.44	4.60	4.35	4.26
铜冶炼公司：粗铜	6.04	5.91	26.11	23.80	26.30	21.84	21.68	21.81
湿法公司：阴极铜	0.09	0.08	0.08	0.08	0.57	0.59	0.68	0.68
铜金属	0.05	0.05	0.11	0.11	0.64	0.69	0.61	0.60
香港控股：阴极铜	1.64	1.16	4.73	4.90	4.51	4.66	6.10	5.95
氢氧化钴	0.00	0.00	0.03	0.00	0.02	0.01	0.02	0.03
刚果公司：阴极铜	0.55	0.51	1.84	1.88	2.03	2.03	1.79	1.80
铜金属	0.49	0.30	1.43	1.17	0.80	0.83	0.38	0.42
氢氧化钴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1
中色镍业：镍金属	0.00	0.00	0.00	0.00	0.95	0.02	2.22	0.60
中色国际：金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卢阿拉巴铜冶炼：粗铜	4.31	4.28	15.83	15.81	13.12	13.17	15.70	15.60
迪兹瓦矿业：阴极铜	2.32	2.16	8.90	8.92	8.61	8.67	8.50	8.80
氢氧化钴	0.22	0.09	0.07	0.01	0.51	0.69	0.77	0.80
刚波夫矿业：阴极铜	0.93	1.05	3.71	3.69	3.44	3.51	3.32	3.27
氢氧化钴	0.00	0.00	0.05	0.00	0.07	0.05	0.13	0.10
国内产品量	29.22	29.11	136.38	134.74	130.50	129.19	122.67	120.36

中色大冶：铜金属	0.40	0.40	1.88	1.99	1.81	2.04	1.58	1.22
阴极铜	15.93	15.80	71.90	71.71	70.36	70.68	62.52	62.92
铜加工产品	4.47	4.50	23.44	23.37	22.71	22.49	19.56	17.59
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银	0.01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中色锌业：电解锌/锌合金	3.11	3.13	16.97	16.13	7.04	6.34	20.50	20.18
阴极铜	0.01	0.01	0.07	0.10	0.08	0.07	0.07	0.11
白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音诺尔：锌金属	0.76	0.67	3.29	3.47	3.30	3.17	3.09	2.91
铅金属	0.24	0.17	0.91	0.93	0.80	0.64	0.96	1.30
红透山矿业：铜金属	0.15	0.15	0.59	0.59	0.68	0.69	0.68	0.70
锌金属	0.20	0.20	0.72	0.72	0.80	0.80	0.74	0.78
中色东方：钽粉	0.01	0.01	0.04	0.01	0.03	0.01	0.03	0.01
钽丝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钽制品	0.00	0.00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铌制品	0.02	0.01	0.05	0.05	0.03	0.03	0.02	0.02
铍铜	0.01	0.01	0.06	0.06	0.04	0.05	0.04	0.04
镍硅青铜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银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0.02
钛制品	0.06	0.06	0.15	0.16	0.18	0.19	0.25	0.24
其他合金及金属化工	0.00	0.00	0.06	0.07	0.31	0.31	0.31	0.31
中色奥博特：铜管	0	0	0	0	0	0	0	0
铜板带	0.58	0.46	3.26	2.74	3.03	2.53	2.08	1.66
压延铜箔	0.10	0.09	0.38	0.38	0.36	0.36	0.29	0.29
中色天津：铝材	0.18	0.19	0.89	0.88	0.80	0.78	0.82	0.88
铜材	0	0	0	0	0	0	0	0
镍材	0.03	0.04	0.12	0.11	0.10	0.09	0.05	0.05
大井子矿业：锡金属	0.01	0.00	0.04	0.03	0.04	0.04	0.04	0.04
锡锭	0.00	0.00	0.26	0.27	0.48	0.49	0.40	0.40
铜金属	0.10	0.10	0.35	0.39	0.38	0.38	0.39	0.39
铜精矿含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富邦铜业：粗铜	2.70	2.81	8.83	8.70	3.80	3.87	5.86	5.90

粗铜含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粗铜含银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平桂飞碟：钨金属	0.01	0.01	0.05	0.05	0.04	0.04	0.10	0.10
锡金属	0.00	0.00	0.01	0.01	0.00	0.01	0.02	0.02
钛白粉	0.04	0.24	1.72	1.57	2.00	1.89	1.85	1.93
仲钨酸铵	0.04	0.03	0.13	0.14	0.24	0.26	0.31	0.2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有色金属产品产量分别为 199.93 万吨、207.92 万吨、213.05 万吨及 49.44 万吨，销量分别为 196.90 万吨、200.72 万吨、208.48 万吨及 48.31 万吨，产销基本平衡。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业务，有色金属产品产销量近年稳步增长。

发行人有色板块上游供货商及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2025 年发行人前五大上下游情况

单位：亿元

2025 上游供货商			
序号	供货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MINERA ESCONDIDA LIMITADA	82.40	11.17%
2	TRAFIGURA PTE LTD	78.87	10.70%
3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73.44	9.96%
4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49.23	6.68%
5	LUMWANA MINING COMPANY	33.28	4.51%
合计		317.21	43.02%
2025 年末下游客户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TRAFIGURA PTE LTD	87.05	11.26%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66.21	8.56%
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2.50	6.79%

4	CNMC NEW BRIDGE LOGISTICS & TRADING PTE. LTD	23.72	3.07%
5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0.71	2.68%
合计		250.19	32.36%

(1) 铜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铜为主，主要分为铜精矿、铜冶炼和铜加工三部分。

1) 铜精矿

表 5-1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铜矿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

项目	股权 (%)	产能	生产状态	主要销售地区
谦比希：主西矿体	85.00	2.7	在产	当地
东南矿体	85.00	5.6	在产	当地
卢安夏	80.00	4.2	在产	当地
穆旺巴希铜矿	70.00	0.95	在产	当地
抚顺红透山	54.40	0.68	在产	国内
大井子矿业	100.00	0.36	在产	国内
大冶有色	68.00	3.14	在产	国内

发行人拥有的自产铜矿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谦比希铜矿平均含铜品位 2.02%，主西矿体产能为 2.60 万吨/年；此外，东南矿体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开始试生产，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铜精矿含铜 5.68 万吨，届时谦比希铜矿的总产能将达到年产铜精矿含铜 8.28 万吨。2024 年度，谦比希铜矿生产铜精矿含铜 6.88 万吨。2025 年度，谦比希铜矿生产铜精矿含铜 4.94 万吨。

截至 2025 年末，红透山铜矿保有铜金属资源量 13.56 万吨、锌金属资源量 18.92 万吨，且伴生有金金属量 3.7 吨、银金属量 348 吨，矿山产能为 0.68 万吨铜/年。2025 年生产铜金属 0.59 万吨。

截至 2025 年末，大井子矿业保有铜金属资源量约 1.75 万吨，铜金属生产能力为 0.36 万吨/年。2025 年生产铜金属 0.35 万吨。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收购大冶有色，并于 2015 年 8 月对其增资扩股，目前公司拥有其 57.99%的股权。大冶有色保有铜金属资源量 119.74 万吨、钨金属资源量 19.79 万吨、金金属量 23 吨和银金属量 619 吨，具备铜生产能力 31,858 吨/年。2025 年大冶有色生产铜精矿含铜 1.88 万吨，阴极铜产量 71.90 万吨、铜加工产品产量为 23.44 万吨。

2) 铜冶炼

表 5-1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铜冶炼项目产能情况表

单位：%

项目	持股比例	冶炼类型	产能	主要销售地区
谦比希粗铜冶炼	60.00	粗炼	30 万吨粗铜/年	国内
富邦铜业粗铜冶炼	100.00	粗炼	10 万吨粗铜/年	国内
谦比希湿法炼铜	55.00	精炼	0.8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刚果（金）中色华鑫湿法冶炼	60.00	精炼	2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马本德湿法冶炼项目	60.00	精炼	4.5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穆利亚希湿法炼铜	80.00	精炼	4.2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卢阿拉巴粗铜冶炼	60.00	粗炼	12.5 万吨粗铜/年	国内
中色刚果湿法炼铜	100.00	精炼	1.5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Deziwa 露天铜钴矿及湿法冶炼厂	51.00	精炼	8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大冶有色冶炼厂	57.99	精炼	48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大冶有色阳新弘盛	57.99	精炼	40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发行人铜冶炼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025 年谦比希粗铜冶炼项目生产粗铜 26.11 万吨。

2025 年谦比希湿法冶炼共生产阴极铜 0.08 万吨。

2025 年香港控股公司（含中色华鑫湿法和中色华鑫马本德项目，原归属谦比希湿法冶炼公司）生产阴极铜 4.73 万吨。

2025 年富邦铜业生产粗铜 8.83 万吨。

Deziwa 露天铜钴矿及湿法冶炼项目于 2018 年初开工建设,2019 年底建成投产。2025 年生产阴极铜 8.90 万吨。

3) 铜加工

发行人铜加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中色奥博特和大冶有色开展。发行人铜加工项目产能情况如下：

表 5-1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铜加工项目产能情况表

单位：%

项目	股权	产能
中色奥博特	80.00	4.25 万吨/年铜材加工产品
大冶有色	57.99	30 万吨/年铜材加工产品

2025 年中色奥博特生产铜板带 3.26 万吨，生产压延铜箔 0.38 万吨。

2025 年大冶有色生产铜加工产品 23.44 万吨。

(2) 锌、铅

表 5-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锌、铅矿产能情况表

单位：%

项目	股权	矿石资源储量	各金属储量	出矿量（万吨/年）
敖包锌矿	50.00	327 万吨	锌金属量 30.86 万吨，平均品位 9.4%。	40
白音诺尔铅锌矿	100.00	2,145 万吨	锌 107.80 万吨，平均品 5.03% 铅 35.82 万吨，平均品 2.17%	99
抚顺红透山	54.40	矿石量 898 万吨	铜金属储量为 13.56 万吨，平均品位 1.51%；锌金属储量为	55

			18.92 万吨，平均品位为 2.11%	
--	--	--	----------------------	--

① 蒙古国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截至 2025 年末，敖包锌矿保有锌金属资源量 30.86 万吨，平均品位约 9.4%，采出矿量 40 万吨/年。

② 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

截至 2025 年末，白音诺尔铅锌矿保有锌和铅金属资源量分别为 107.80 万吨和 35.82 万吨，采出矿量为 99 万吨/每年。

发行人境外开发锌资源全部在国内销售，无境外销售。

(3) 其它金属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中色镍业有限公司缅甸达贡山镍矿保有镍金属资源量 32.81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132 万吨/年（含镍金属量约 2.5 万吨）。

公司对中色（宁夏）东方控股比例为 60.62%。2025 年宁夏东方生产钼粉 0.04 万吨。

2009 年 7 月，公司下属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国际”）与英国上市公司恰拉特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吉尔吉斯斯坦金矿投资合作协议。截止 2021 年底，中色国际持有吉尔吉斯斯坦恰特拉金矿投资合作协议项目的 6.05%权益，该矿拥有金资源 218.78 吨，品位为 2.47g/t。中色国际所属中国有色黄金有限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建设开发的帕鲁特金矿项目于 2012 年开始建设，2017 年因雪灾导致项目建设中段，2018 年末中色黄金持有并控制的帕鲁特金矿项目完成基建工作，2019 年投入正式生产，选矿厂可达到 2000t/天的处理能力。2022 年黄金产量为 1,200 公斤，2023 年黄金产量为 1,150 公斤，2024 年黄金产量为 1,160 公斤，2025 年黄金产量为 1,150.47 公斤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5%上限。

2、建筑工程承包

建筑工程承包是发行人的传统主业。目前，建筑工程承包板块在扩大承揽工程规模和范围的同时，通过海外工程带动国内机电设备出口和“以工程换资源”

模式获取了较为丰厚的间接利益，为发行人三大主业的协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建筑工程主要分为国际和国内建筑工程两大类，国际建筑工程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承包工程带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国内成套设备和技术劳务出口，项目主要集中在非洲、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地区，主要由中色股份经营，十五冶近年来也逐步涉足海外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主要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拥有冶炼、电力、公路、矿山、化工石油、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等七个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多项专业承包资质。2008年8月6日十五冶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升级为一级资质，使公司特级和一级资质增加到8项，企业竞争力得到加强。

(1) 建筑承包工程情况

公司近几年建筑承包工程业务规模和发展比较稳定。

2023年公司新签工程项目410项，新签合同额193.71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外工程71项，合同额140.8亿元人民币，国内工程项目339项，合同额52.92亿元人民币。

2024年公司新签工程项目685项，新签合同额285.42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外工程209项，合同额239.09亿元人民币，国内工程项目476项，合同额46.33亿元人民币。

2025年公司新签工程项目95项，新签合同额221.37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外工程49项，合同额137.03亿元人民币，国内工程项目46项，合同额84.34亿元人民币。

(2) 工程承包项目

目前，公司积极建设自有品牌，努力开拓境内外业务。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板块业务现有多个工程承包项目正在稳步进行中，主要尚未完工的建筑工程承包项目如下表：

表 5-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	工纵一路项目	1.79	2021.07.1-2025.12.31	在建	齐全
2	鄂州机场高速项目	4.70	2024.4.15-2026.2.4	在建	齐全
3	中色东方钽业 DT-2024-SF 项目	2.16	2025.06.01-2026.03.31	在建	齐全
4	中色东方集采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0.99	2025.07.01-2026.04.30	在建	齐全
5	黄石新港项目	0.25	2024.12.09-2025.12.08	在建	齐全
6	天熙能源电厂项目	4.58	2025.05.15-2026.02.15	在建	齐全
7	湖北江陵电厂项目	0.59	2025.4.1-2025.9.30	在建	齐全
8	华翔悦公馆项目	1.20	2024.6.1-2026.6.1	在建	齐全
9	贵溪市柏里安置点项目	3.12	2024.6.10-2026.6.9	在建	齐全
10	赣州稀土友力改造项目	1.15	2024.05.08-2026.1.31	在建	齐全
11	赫章猪拱塘铅锌矿项目	6.50	2024.12.31-2025.12.30	在建	齐全
12	中稀(赣州)稀土冶炼分离改造项目	0.60	2025.02.05-2025.10.31	在建	齐全
13	江铜电解铜项目	0.60	2025.04.01-2025.12.31	在建	齐全
14	中色正锐高挠曲压延铜箔项目	0.32	2025.07.16-2026.12.30	在建	齐全
15	奥默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0.67	2025.08.23-2026.04.25	在建	齐全
16	江西巨通钨冶炼技改项目	0.18	2025.09.28-2026.01.10	在建	齐全
17	东营维保检修项目	0.25	2024.01.01-2025.12.31	在建	齐全
18	山东中金岭南零星项目	0.33	2024.01.01-2025.12.31	在建	齐全
19	恒邦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	3.94	2024.08.01-2026.6.30	在建	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20	恒邦检维修项目	1.80	2025.01.01-2026.12.31	在建	齐全
21		0.40	2025.1.26-2026.12.31	在建	齐全
22	北东矿业选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20	2025.4.15-2025.10.31	在建	齐全
23	韶关冶炼厂项目	0.17	2025.6.20-2025.10.17	在建	齐全
24	阳新弘盛维修保驾项目	0.16	2025.1.10-2026.1.9	在建	齐全
25	中色正元维保项目	0.17	2025.2.1-2027.2.1	在建	齐全
26	东营方泰项目	0.11	2025.10.1-2026.2.27	在建	齐全
27	辽上金矿选矿项目	0.40	2025.10.9-2027.9.9	在建	齐全
28	丘北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85	2022.9.30-2026.3.31	在建	齐全
29	黄石市沿湖路小学改扩建项目	0.19	2024.07.26-2025.07.21	在建	齐全
30	牧羊新城小区项目	2.45	2024.08.07-2026.8.22	在建	齐全
31	西塞山区沿江生态治理项目	0.66	2024.11.7-2025.10.22	在建	齐全
32	西塞山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0.11	2024.12.30-2025.12.30	在建	齐全
33	西塞山区生活污水整治工程	0.57	2025.2.5-2025.12.1	在建	齐全
34	西塞山区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0.66	2025.3.31-2025.10.31	在建	齐全
35	西塞山区王家湾泵站项目	0.09	2024.12.25-2025.8.21	在建	齐全
36	西塞山八泉沿江污水治理项目	1.05	2025.1-2026.1	在建	齐全
37	台州汇金商业中心项目	2.95	2022.7.1-2026.11.30	在建	齐全
38	兰州中储粮项目	1.68	2024.07.25-2025.12.07	在建	齐全
39	广东大宝山矿业生态修复项目	0.08	2025.6.15-2026.1.10	在建	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40	中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4.13	2025.12.2-2026.8.29	在建	齐全
41	天津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3.35	2024.12.1-2029.6.30	在建	齐全
42	玉溪大红山采区充填项目	0.27	2025.08.07-2028.2.3	在建	齐全
43	阿拉坦达坝铜矿矿区铜铜矿项目	2.34	2025.10.15-2028.3.15	在建	齐全
44	铜绿山铜铁矿开采工程	0.54	2022.5.1-2026.6.8	在建	齐全
45	博白钨钼矿项目	1.82	2024.9.1-2027.8.27	在建	齐全
46	银珠山 TBM 项目	0.54	2025.6.12-2026.9.18	在建	齐全

表 5-1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外主要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	印尼阿曼铜选矿厂项目	14.90	2024.6.1-2025.8.15	在建	齐全
2	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	30.75	2024.6.1-2026.8.30	在建	齐全
3	白俄罗斯化纤厂 EP 项目（连续生产纸浆产品漂白成分的设备）	3.97	2024.10.1-2027.1.28	在建	齐全
4	哈萨克尾气发电项目	2.17	2025.9.25-2026.12.31	在建	齐全
5	刚波夫湿法厂 EPC 总承包项目	3.32	2025.3.24-2025.11.30	在建	齐全
6	迪兹瓦基建项目	0.52	2025.9.1-2026.02.10	在建	齐全
7	刚果（金）庞比铜钴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0.71	2025.8.1-2026.1.31	在建	齐全
8	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采矿项目	5.78	2025.1.1-2027.12.31	在建	齐全
9	联合资本化肥项目	2.07	2023.11.16-2026.2.28	在建	齐全
10	中矿卡通巴采矿项目	8.80	2025.3.1-2028.3.1	在建	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1	广西桂华成开拓项目	1.53	2024.12.31-2027.12.30	在建	齐全
12	莲花山磷矿竖井项目	1.65	2022.07.05-2025.12.31	在建	齐全
13	卢安夏新矿项目	1.66	2025.8.1-2027.7.31	在建	齐全
14	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	41.96	2025.6.3-2029.1.2	在建	齐全
15	俄罗斯巴依姆铜矿项目	290.61	2023.12.1 -2030.5.3	在建	齐全

(3) 工程承包结算方式

通常情况下，施工公司中标后，业主会要求公司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额5%-10%的履约保证金。在公司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业主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证提交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公司通常按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收取工程款。首先，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要求业主向公司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至30%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然后施工公司按照建筑施工合同所约定的阶段，分期收取工程进度款项。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和通过验收后，业主一般会在留取5%-10%的质保金或接受由公司提供银行担保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待质保期结束由业主将质保金退还施工公司或银行保证解除。

工程承包业务的采购方式或制度：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严格按照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流程开展招投标工作。采购结算方式：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电汇方式开展原材料采购结算，同时根据项目要求也存在少量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3、有色金属相关贸易

发行人本部和部分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国内矿产品贸易、进出口产品贸易和矿山配套机电产品销售三大部分。公司的贸易及其他业务主要是围绕两大主业和重点项目开展经营，贸易品种涉及铜精矿、电解铜、铝锭、锡锭、氧化铝等，主要贸易区域为中南部非洲、东南亚、中国香港及境内，同时经营与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煤炭、钢材等。进出口矿山配套机电产品方面，

公司主要是为海外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机电产品等的国内采购, 鉴于海外资源开发项目中机械设备等实物出口金额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30%, 随着谦比希粗铜冶炼厂等项目的展开以及未来海外资源项目的集中推进, 未来进出口业务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

发行人 2023 年度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6.66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8.40%。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减少 244.24 亿元, 主要原因为主动压缩低毛利贸易业务。

发行人 2024 年度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9.37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27%。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减少 127.29 亿元, 主要原因为主动压缩低毛利贸易业务。

发行人 2025 年度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6.07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81%。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相比 2024 年增加 6.7 亿元, 基本保持稳定。

表 5-18: 2025 年前五大贸易板块供应商

单位: 亿元、%

前五大贸易板块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涉及产品	地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30.33	7.70%	阴极铜/粗铜	瑞士
TRAFIGURA PTE LTD	12.80	3.25%	阴极铜	新加坡
IXM S.A.	10.34	2.63%	阴极铜	瑞士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6.72	1.71%	阴极铜	新加坡
Kazakhmys Middle East DMCC	6.70	1.70%	阴极铜	土耳其
合计	66.89	16.99%	-	-

表 5-19: 2025 年前五大贸易板块客户

单位：亿元、%

前五大贸易板块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涉及产品	地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9.04	8.20%	粗铜/阴极铜	瑞士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22.00	6.21%	阳极铜	中国
CITIC METAL (HK) LIMITED	21.84	6.17%	阴极铜	香港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	5.39%	阳极铜	中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	5.29%	粗铜	中国
合计	110.67	31.25%	-	-

贸易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海外资源为依托,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主要有色金属原料供应商;充分利用公司在全国范围的整体产业布局优势,形成覆盖全国的贸易区域布局;同时为发展成为专门领域的物流供应链管理商打牢基础。目前贸易及相关服务业务在国际业务方面主要以进口国外有色金属资源为主,辅以对公司海外所属企业出口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及日常备品备件,国内方面则主要经营有色金属产品的买卖。下一阶段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公司第一、第二大主业的优势,形成三大产业间相互依托、相互带动、相互支持的整体发展格局。

4、新材料业务板块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新材料业务板块,该板块主要由“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重新分类。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3.47 亿元、219.20 亿元、231.77 亿元及 22.64 亿元,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8.10 亿元、12.97 亿元、14.54 亿元及 3.18 亿元。

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具体涉及的材料包括铜板带、铜箔及钽铌材料等。

“十五五”期间,发行人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以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以

铜及铜合金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为突破重点，持续做大新材料业务板块。

（四）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安全生产：

（1）制定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各级各部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权责清楚，职责明确。

实施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各级各部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明确。

（2）通过教育、宣传等方式培养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简报、会议纪要等形式，建立安全沟通渠道，加深员工对事故的认识。

实施情况：发行人各成员单位分层分类开展安全专题授课，集中观看事故警示影片，常态化拧紧全员安全思想“安全阀”。同时，各车间、班组常态化利用班前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对照同类违规案例自查自纠，严查现场“三违”行为，推动安全警示走深走实。

（3）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提升抢险处置能力。

实施情况：发行人各成员单位紧扣不同风险特点，设置多场景应急演练，以实战实训检验应急预案、锤炼一线人员应急处置硬本领。

发行人将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追求可持续发展，把员工、相关方、社区民众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视为神圣的职责。

2、近三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良好。

九、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	
达瑞项目	24 个月	32.54 亿元	6.71 亿元	注册资本金及贷款
卢安夏新矿项目	48 个月	49.20 亿元	4.75 亿元	注册资本金及贷款

在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达瑞项目

建设内容：采选工业场地、尾矿库、废石场、充填站以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等，设计产能为年处理矿石量 100 万吨，产品为年产锌精矿 22.5 万吨，铅精矿 10.5 万吨。

建设进展：整体工程进度完成 24.77%，其中设计进度完成 90.91%，除充填系统、永久生活营地、新增选硫系统外，其余子项施工图均已完成；采购进度完成 40.32%，采矿掘进设备已经全部发运到场，原设计方案涉及的主要设备均已完成招标采购流程；施工进度完成 4.77%，主要为进矿道路、场平、护坡、临时仓库、临时生活营地等辅助子项施工。项目已取得印尼环保部环评批复。

预计投产时间为：2028 年底

2、卢安夏新矿项目：包括穆南浅部项目、28 号竖井硫化矿项目

建设内容：采矿设备购置，井巷开拓工程及通风、排水、供电、提升运输等系统，坑内破碎系统、充填站，地面胶带运输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矿生产系统、选矿生产系统、尾矿系统、辅助生产系统、行政及福利设施系统。

建设进展：穆南浅部项目设计工作完成比例 65%，完成穆南混合井延伸、井筒装备及井架设计，西翼回风井、溜破系统联络道及粉矿回收等施工图设计。完成穆南斜坡道起底与刷扩、穆南及玛希巴边坡治理等设计。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比例 54%。混合井井筒掘砌到底，斜坡道顺利穿越露天坑边帮沟底，回风井提升系统成功通过 MSD 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累计掘进量 29687 立方米，完成比例 9.78%；28 号竖井硫化矿项目正在开展初步设计及井下巷道清理恢复工作，充填站、新选厂等正在进行工勘。

预计投产时间为：穆南浅部项目计划投产时间 2027 年 9 月，28 号竖井硫化矿项目计划投产时间 2029 年 6 月。

十、发展战略

1、发展规划

到 2035 年，中国有色集团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企业，成为保障我国战略资源安全、有色金属新材料供应安全的主力军和全球有色金属供应链安全的重要力量。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体系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4,000 亿元，利润总额 150 亿元；控制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实现控制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5,000 万吨，其中铜资源量 3,500 万吨，进入全球矿业行业第一梯队，成为中央企业资源最多、品种最全、技术最强的有色金属龙头企业。

2、未来远景发展战略

2026 年，公司将以总书记三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形成高质量发展共识，从坚持“走出去”不动摇，到坚决扛起“资源报国”使命，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公司将以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构建为重点，构建以“一核两链、双业协同”为核心的总体战略布局，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当好“两个主力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矿业企业。“十五五”时期，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世界一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十五

五”发展战略，要更加突出价值创造的根本导向，更加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战新及未来产业，更加突出深化改革提升，更加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加突出干部队伍建设。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1、有色金属行业

（1）有色金属行业政策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国家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从业务资格、产品定价、出口配额、出口退税、特定税项、资本投资等方面对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指导。

2016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提出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的金融债务问题。研究通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优惠贷款等。

2016年9月28日，工信部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围绕国家找矿突破行动，推进甘肃、新疆、云南、青海、内蒙古等省（区）铜、镍、锂等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与找矿预测。积极开展矿山密集区和老矿山的深部边部勘察，实现新老矿山有序接替。鼓励铜、铝、镍等紧缺矿产以及金银等贵金属矿加快勘探开发；完善钨等优势矿产限产保值机制，合理调控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有序开展境内外资源勘探、开发和合作，构建多元化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推进国内区域矿山整合，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优化骨干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国内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通过绿地投资、并购

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开发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境外铜、铝、镍、稀贵金属等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建设。

2018 年，工信部全面修订铜、铝、铅、锌、钨、钼、镁 8 个品种的行业规范及准入条件，明确行业规范，鼓励和引导行业转型升级，适应新形势下产业技术进步需求，提供技术、能耗、环保等门槛。在完善监督管理办法和申报大纲方面，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已公告企业实施年度审核，同时完成第四批铜规范企业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8 日，有色金属行业发布碳达峰实施方案意见稿，初步提出：到 2025 年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2040 年力争实现减碳 40%。这一计划比全国的碳达峰时间至少提前 5 年。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的首要任务是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和高端装备等领域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卡脖子”材料和技术开展技术攻关，重点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生物工程、新能源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开发。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聚焦“十四五”和“十五五”两个碳达峰关键时期，提出了 2025 年前和 2030 年前的阶段性目标。“十四五”时期是有色金属行业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体系，研发应用绿色低碳技术的关键时期，重点品种要依据能效标杆水平持续推进节能改造升级，降低碳排放强度。《“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我国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 400 万吨、1,150 万吨、290 万吨。因此，《实施方案》提出，2025 年前，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以上。

“十五五”时期我国将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 2030 年形成非化石能源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随着电解铝产能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转移，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进一步提高，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

构大幅改善，产业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因此，《实施方案》提出，2030年前，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30%以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实施方案》提出6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职责分工，强化贯彻落实。二是强化激励约束。实行差别化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改造升级。三是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融资、债券、期货、基金等多种金融手段，推动绿色低碳项目落地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健全标准计量体系。逐步完善碳排放相关的核算核查、评价、技术、管理服务标准和计量体系，制修订重点品种能耗限额标准。五是完善公共服务。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组建低碳发展联盟，推动协同降碳。六是加强示范引导。发挥企业和园区等试点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广经验做法，为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23年8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印发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安排了2023-2024年两年的四项工作举措，对推动产业保持平稳发展，促进产业发展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工作方案》是新形势下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纲领和指南，明确了坚持供需协调、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双轮驱动等基本原则，以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为着力点，提出了在2023年和2024年期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力争2023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左右，2024年同比增长5.5%以上的奋斗目标，为行业稳增长提供了明确路径。

2024年1月25日，工信部等九部门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到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基础和网络化支撑明显增强、智能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发展与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技术供给与公共服务持续强化，初步建成技术先进、体系完备、安全高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工作方案》从强化基础能力，深化赋能应用，加强主体培育，完善支撑服务这四个方面，对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具体措施，将助力有色金属行业解决关键参数在线检测、

先进过程控制、生产过程协同管控等现存难题，推动行业提升数字化水平，加速产业数字化驱动全产业链业务变革，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有色金属行业现状

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产品产量、投资均比上年增长，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幅明显。

2025 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8,1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创历史新高；新能源金属中工业硅产量 451.4 万吨，比上年下降 8.1%；电解镍产量 45.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4%；精炼钴产量 17.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5.4%；碳酸锂产量 9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7%。2025 年，国内市场铜、铝价格均上涨、铅、锌价格小幅回落。

2025 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9%，增幅比全国工业投资增幅高出 2.3 个百分点。其中，矿山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1.0%，冶炼和压延加工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4.2%。

(3) 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规划

实施创新驱动：加强技术创新，围绕大飞机、乘用车用铝镁钛等轻合金，集成电路用抛光片及高纯靶材等材料，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油气开采用钛材，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用深潜、抗冲击、耐腐蚀材料等关键高端材料性能及质量提升、短流程绿色强化冶金等紧迫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基础理论、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的创新能力。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考虑境内外资源、能源、环境、运输等生产要素，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低效产能退出，引导现有布局不合理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力的地区有序转移，利用境外资源的氧化铝等粗加工项目在沿海地区布局。鼓励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冶炼企业发展粗加工，提升冶炼产品附加值。

发展高端材料：以满足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为重点，通

过协同创新和智能制造，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稀有金属深加工材料等，提升材料质量的均一性，降低成本，提高中高端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提高资源供给能力：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有序开展境内外资源勘探、开发和合作，构建多元化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推进国内区域矿山整合，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优化骨干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国内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通过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开发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境外铜、铝、镍、稀贵金属等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建设。

有色金属行业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做好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强化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统筹发展与减排，对标行业标杆水平，加快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提升新材料高端供给能力，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培育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提升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质量效益。

（4）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有色金属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发展中国家积极承接产业和资本转移，将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挥技术及装备优势，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新空间。同时，世界经济和贸易形势低迷，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需求萎缩、产能过剩成为全球性问题。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铜、铝、镍等大宗资源供应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有色金属具有较强的衍生金融商品属性，各国货币政策分化将引发有色金属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弱化供需对有色金属价格的影响，使得价格波动更为复杂，企业投资和生产决策难度加大。全球气候变化和碳排放形势将日益严峻，产业运行总体压力将明显上升。

从国内看，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四化同步发展以及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有色金

属市场需求潜力和发展空间依然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以及消费需求个性化、高端化转变，不断对有色金属增品种、提品质和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节点，经济增速放缓和需求结构的变化将使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迎来重大转折，产业发展速度将由“十二五”期间的高速转为中高速，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生态环境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任务艰巨，迫切要求行业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转向优化存量、控制增量、主动减量；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积极发展高端材料和实施智能制造，提升中长期增长动力；进一步推动利用两个资源、两个市场的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参与全球产业布局、创新合作、制定标准及贸易规则的实力，支撑产业长远发展。

2、工程承包行业

工程承包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按照领域划分成 21 个大行业，如冶金、电力、机械、轻工、农业、水利、市政公用和建筑等。

（1）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中国国民经济总体态势、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本公司从事的如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及包括矿山、环保工程在内的其他工程领域的行业状况将对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工程承包行业走出国门迈向世界的步伐明显加快。从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参与者，到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跟随者，再成长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领跑者，我国国际工程承包行业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国际排名和综合竞争力获得大幅提升。2025 年，全球范围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剧调整，叠加地缘政治风险的影响，我国工程承包行业的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的影响，工程承包行业总体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是，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中国和相关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将面临市场机遇。

从建筑工程承包市场来看，随着国家加强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京津

冀协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

随着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进入到新的发展机遇期，也由此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一带一路”建设对国际工程承包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同时，大数据的应用等新技术对传统的基建产业也带来了新的影响，对工程项目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应把握机会，探索和优化业务布局，深耕细作所在国工程承包市场，争取更多竞争机会，抓住各国均力图通过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来刺激经济复苏和新兴市场发展的机遇，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转型和升级，拓展新型市场空间，有效填补市场需求不足。

(2) 工程承包行业的特点

工程承包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①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发展与工程所在行业密切相关。建筑工程承包企业主要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建筑业的发展周期决定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②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地域方面的限制，也不存在季节方面的特征，因此，工程承包行业本身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但由于工程承包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工程承包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

(3) 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①工程承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对于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由于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因此，

承包商必须全面掌握项目申报、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管理、开车调试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技术和专业知识。

②建筑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建筑工程技术含量高，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先进性和通用性等特点。技术能力是建筑工程承包企业开发市场、功能创新、加强管理、获取利润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工程建设的技术水平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承包管理、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开车调试、检修、节能环保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4）工程承包行业的监管

①主要监管部门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②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中关于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此外，我国对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还有特别规定。

关于境外建筑承包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等。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保证工程质量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有色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走出去”开发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最早的企业之一，也是海外开发有色金属资源最多、开发最成功的企业，是我国唯一定位于从事全球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中央企业。目前公司在赞比亚、蒙古国、泰国、缅甸、澳大利亚等国家拥有一批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项目，如谦比希粗铜冶炼厂、缅甸达贡山

镍矿、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等。

中国有色集团顺应我国政府“大力推行以技术出口带动成套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的战略导向，是我国对外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企业之一。当前主要市场在亚洲、非洲等地区。中国十五冶在 2011 年中国建筑业最具竞争力的百强企业中排名 43 位，并曾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施工企业”等称号。中国有色集团是我国有色金属相关贸易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的贸易以铜、锌等有色金属为主，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与中国的著名铜、锌等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资源和项目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外共保有重有色金属资源量约 2,046 万吨（其中铜 1,109 万吨、钴 54 万吨、镍 33 万吨、铅 178 万吨、锌 389 万吨、钨 26 万吨、锡 56 万吨、钼 10 万吨）；贵金属共 1,207 吨（其中金 49 吨，银 1,158 吨）。此外，还在印尼、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老挝、澳大利亚等国拥有多个正在勘探或跟踪的项目，包含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1,000 万吨、金 150 吨等。公司是我国拥有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已取得缅甸达贡山镍矿的勘探及开采权，经勘探已探明镍储量 105 万吨。此外公司收购了赞比亚卢安夏铜业公司 80% 的股权，使公司新增资源储量含铜金属 257 万吨，含钴金属 10 万吨；公司目前持有澳大利亚特拉明矿业有限公司 3.63% 的股份，该公司控制的资源量含铅、锌金属量约 296 万吨；获得英国上市公司恰拉特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19.9% 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目前已探明金属资源量 130 吨，平均品位 4.3 克/吨；公司收购了英国科瑞索资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有色黄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38.44% 的股权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投资的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拥有黄金资源量 147 吨。公司收购了巴西塔博卡 100% 的股权，使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钽铌锡金属约 170 万吨。此外，公司收购了位于秘鲁的 Raura 锌多金属矿项目约 99.9004% 的股权，使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锌金属当量资源量约 280

万吨。

(2) 人才和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在多年海外资源开发的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海外资源,造就和汇集了一批精通海外开发与经营业务,熟悉资源所在国法律,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同时汇集了分布在金融投资、地质勘探、科研设计、建设施工、设备供应和冶炼生产等各个环节上协同运作的合作伙伴和业务代理人,形成了国际矿业企业的综合资源优势。

(3) 品牌和市场信誉等优势

公司拥有多种国家级资质,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综合技术优势,即“以我国成套设备价格优势和有色金属人才技术优势为依托的,集国家支持、市场开发、投融资、资源调查勘探、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网络等多种单项能力于一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比较优势。“中国有色集团——CNMC”的品牌不仅得到我国政府的认可和支持,而且与越南、缅甸、赞比亚、民主刚果等资源所在国的政府及社会各界建立了广泛而良好的信任关系,成为外国资源型企业与我国有色金属企业在境外合资合作的首选伙伴。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在行业内拥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优势,并拥有相关行业的国家级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资质包括:国家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矿山、机电安装、公路、电力、房屋建筑、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资质,以及甲级设计资质等。公司从事工程承包的全资子公司十五冶承建了大量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荣获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并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形成了勘探、采选、冶炼、施工、设备制造、供应等一系列产业链布局,具有较强的防范风险及整体协同效应的能力。同时各产业链之间相互利用资源以及废料的利用等,提高了公司成本使用效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纷纷减产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企业及在建项目

无减产与停建现象，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

(5)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采矿、冶炼经验，培养了较高的研发与技术能力。十五冶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40 多项，其中贵溪冶炼厂“两炉一机”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安徽铜陵冬瓜山矿半自磨机安装等工程获中国企业新纪录奖等，先后共创造了 9 项中国企业新纪录；公司下属的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和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888 号）；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333 号）；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6008 号）；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影响如下：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1,510.65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7,550.15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9,585,342.9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573,717.87 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 20,229,608.00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缅甸税法相关规定、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专家评审意见，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6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1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4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8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此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前期报表无影响。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优先股 180,000,000.00 股，账面价值 1,194,898,000.00 元。2017 年至 2022 年该优先股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科目列示，本集团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列示，以准确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1,194,89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94,898,000.00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1,194,898,000.0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194,898,000.00

2、本集团以前年度将子公司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在合并时予以抵消，未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恢复，因此，本集团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按股权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部分，从留存收益中恢复，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0,769,621.14
未分配利润	-130,769,621.14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81,525,078.01
未分配利润	-81,525,078.01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集团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集团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1: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楚科齐有色金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设立
2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04	投资设立
3	山东中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桂林市金泽利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100.00	注销
2	(加拿大) 领航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	100.00	股权转让
3	桂林矿产地质香港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	100.00	注销
4	蒙古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	51.00	注销
5	蒙古大冶万鑫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49.00	注销
6	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	25.00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专业化重组的议案》, 同意转让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26.00% 股权。转让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25.00% 股权
7	赤峰中蒙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6.06	吸收合并
8	赤峰红辉投资有限公司	锌锭、硫酸及其他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	100.00	吸收合并
9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材料经销	88.00	注销
1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停产并注销
11	中色股份吉尔吉斯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100.00	注销
12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100.00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帕米尔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	四川中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冶炼	23.8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41.56%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168,262,930 元人民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新丰”）。2024 年 7 月 4 日，中稀新丰取得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稀新丰 23.81% 的股权，中稀新丰不纳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中色湄公矿业有限公司	铝矿采选	100.00	注销
3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根据《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色企发〔2024〕32 号），同意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所属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十五冶缅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00.00	注销
5	中色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注销
6	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注销
7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100.00	股权转让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湖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文化体育	57.99	投资设立
2	中色矿用助剂化工（铁岭）有限公司	基础化工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3	BENKALA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铜矿采选	100%	投资设立
4	Taboca Mining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锡矿采选	100.00	投资设立
5	TABOCA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锡矿采选	100.00	投资设立
6	MINERACAO TABOCA S A	锡矿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
7	MAMORE MINERACAO E METALURGIA LTDA	锡矿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92.57	不再控制
2	中色国贸刚果（金）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100.00	清算
3	中色红透山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清算

（二）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5,331.14	2,562,411.69	2,228,618.74	1,654,12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4.07	98,340.70	19,095.38	22,516.55
衍生金融资产	47,354.57	11,577.63	11,987.23	2,671.4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66,376.25	84,631.36	73,270.23	76,224.42
应收账款	988,049.48	880,025.57	867,898.64	884,406.97
应收款项融资	43,706.04	50,969.77	21,699.96	65,120.45
预付款项	615,489.69	454,702.96	267,177.17	140,600.70
其他应收款	188,754.68	192,584.61	236,984.71	195,62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601,581.93	3,645,856.30	3,079,591.94	2,942,124.68
合同资产	163,056.22	153,553.03	124,102.46	178,953.74
持有待售资产	-	1,049.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18.99	216.27	146.51	-
其他流动资产	309,567.51	276,676.05	279,606.09	296,529.51
流动资产合计	8,839,970.56	8,412,595.28	7,210,179.11	6,458,89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5,034.54	20,023.75	15,027.57	9,96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4,056.44	138,667.70	58,812.40	41,664.64
长期股权投资	153,773.23	155,675.18	142,055.94	130,15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17.70	65,726.09	49,656.60	46,598.88
投资性房地产	70,445.54	72,248.31	89,845.24	68,22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54.20	109,054.13	114,924.32	114,930.01
固定资产	3,243,572.37	3,279,894.70	3,182,450.12	3,223,254.76
在建工程	670,861.29	686,538.58	499,839.40	395,500.0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使用权资产	41,389.61	42,181.40	14,610.50	2,452.35
无形资产	707,673.78	721,002.87	715,942.99	693,926.64
开发支出	3,187.87	3,192.79	4,036.08	6,729.19
商誉	56,459.31	56,579.13	56,753.93	56,638.16
长期待摊费用	14,186.01	14,037.21	7,288.95	13,6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57.47	252,138.27	229,970.34	227,52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198.65	154,201.39	162,520.44	73,04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6,468.00	5,771,161.49	5,343,734.98	5,104,236.38
资产总计	14,506,438.56	14,183,756.76	12,553,914.09	11,563,13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304.49	935,605.57	975,897.83	1,119,89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4.31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729.73	81,341.43	2,715.49	7,207.50
应付票据	96,835.26	80,073.88	34,938.99	49,615.95
应付账款	1,745,693.42	2,015,705.41	1,593,262.45	1,771,365.11
预收款项	899.58	226.11	371.73	395.79
合同负债	665,454.12	740,895.15	556,110.20	269,135.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9.10	387.92	4,034.71	3,812.42
应付职工薪酬	157,587.00	179,205.99	169,954.52	144,459.95
应交税费	502,773.62	357,684.33	316,014.33	285,885.19
其他应付款	367,817.30	355,627.57	364,263.18	346,951.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246.38	1,326,103.43	926,802.85	547,947.07
其他流动负债	65,961.39	67,371.09	59,241.54	208,477.03
流动负债合计	6,093,935.71	6,140,227.87	5,003,607.87	4,755,1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1,266.63	1,677,130.42	1,989,794.38	1,721,155.92
应付债券	1,129,998.30	1,044,227.04	684,144.54	749,692.25
租赁负债	29,319.63	28,963.37	11,309.38	272.17
长期应付款	66,231.85	70,219.47	87,310.69	91,087.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79.51	9,113.64	9,243.92	10,150.29
专项应付款	-	-	-	6,601.83
预计负债	138,339.56	138,943.05	79,953.64	77,428.56
递延收益	91,754.11	95,162.75	97,280.36	96,68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160.91	253,726.63	218,003.67	180,17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5.99	60.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576.50	3,317,546.82	3,177,211.90	2,926,643.49
负债合计	9,582,512.21	9,457,774.70	8,180,819.77	7,681,79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70,357.87	670,357.87	681,589.82	656,597.83
其他权益工具	1,410,000.00	1,5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资本公积	180,809.22	181,094.59	114,809.36	63,728.49
其他综合收益	38,093.56	57,608.27	106,697.97	88,151.19
专项储备	22,993.02	21,440.53	19,253.80	17,823.26
一般风险准备	17,674.64	17,674.64	15,149.23	13,286.31
盈余公积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38,125.84	-665,856.94	-876,609.89	-944,60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802.47	1,792,318.97	1,590,890.31	1,444,980.13
少数股东权益	3,122,123.88	2,933,663.09	2,782,204.01	2,436,35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926.35	4,725,982.07	4,373,094.32	3,881,33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6,438.56	14,183,756.76	12,553,914.09	11,563,130.09

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4,215,504.91	14,858,261.52	13,236,814.39	12,867,231.03
其中：营业收入	4,209,516.54	14,838,579.01	13,228,223.16	12,860,596.17
利息收入	-	19,682.52	8,519.22	6,634.86
营业总成本	3,840,670.92	13,855,736.01	12,252,768.05	11,951,299.79
其中：营业成本	3,570,208.72	12,801,101.98	11,285,195.96	10,962,11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06.94	227,627.18	184,657.03	198,757.60
其他业务成本	45.50	161.00	169.82	113.26
销售费用	22,158.55	60,256.45	55,931.03	52,447.07
管理费用	162,456.34	555,386.99	481,876.36	497,290.79
研发费用	-	126,561.97	105,055.26	85,068.65
财务费用	-5.13	84,640.44	139,882.55	155,506.14
其中：利息费用	-	142,289.29	147,478.19	163,749.04
减：利息收入	-	28,457.40	13,859.74	18,628.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43,458.75	-7,976.44	-3,008.90

加：其他收益	8,333.23	31,885.09	25,875.15	28,83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0.89	46,192.68	17,885.79	-51,08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88.94	-16,207.26	-21,468.55	4,22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7.43	-60,866.02	-33,393.73	-16,814.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0.38	-68,471.99	-87,596.54	-61,01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6	1,534.20	5,148.16	5,778.64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5	-112.26	114.10	70.03
营业利润	398,529.72	931,518.78	896,073.25	815,129.71
加：营业外收入	2,068.93	27,515.90	17,086.34	21,561.60
减：营业外支出	7,911.26	89,255.78	47,382.24	17,870.63
利润总额	392,687.39	869,778.90	865,777.35	818,820.68
减：所得税费用	122,495.87	321,239.51	289,992.69	271,448.36
净利润	270,191.52	548,539.39	575,784.65	547,3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62.17	261,681.99	132,734.33	260,214.34
少数股东损益	138,329.36	286,857.40	443,050.32	287,157.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873.86	35,716.61	48,7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402.97	18,950.54	27,37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470.89	16,766.07	21,333.98
综合收益总额	-	461,665.53	611,501.27	596,07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3,279.02	151,684.87	287,58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8,386.51	459,816.39	308,491.96

表 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9,382.69	15,981,487.36	14,528,951.36	13,960,39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7.69	141,889.61	60,936.18	75,5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9,165.15	8,232.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81.87	533,843.51	631,110.13	805,3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363.77	16,675,013.49	15,230,154.08	14,849,5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7,692.47	13,240,600.39	12,246,348.20	11,806,3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46.57	-8,196.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3	145.70	155.98	139.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744.39	760,099.52	665,241.77	648,47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08.90	724,166.70	598,429.53	732,331.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71.30	873,323.86	839,875.48	904,0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059.89	15,632,268.38	14,363,197.56	14,083,0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3.88	1,042,745.12	866,956.52	766,55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3.53	11,841.26	13,668.69	1,03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92	13,456.33	1,738.86	6,81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32	14,038.61	9,965.71	17,914.1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00.00	0.00	88.57	885.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55.71	352,287.78	403,836.86	359,17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32.49	391,623.98	429,298.70	385,83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68.06	432,171.39	426,554.17	306,45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9	19,928.03	7,121.7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12,826.24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1.25	503,097.93	238,165.05	381,96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73.90	1,068,023.59	671,840.92	688,4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1.41	-676,399.61	-242,542.22	-302,5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08.64	816,215.34	618,233.92	577,460.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	24,890.35	123,240.27	106,58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032.08	3,232,079.89	3,325,407.78	3,963,667.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45.12	770,424.06	4,926,261.14	760,64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285.85	4,818,719.29	4,436,267.85	5,301,77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390.24	3,565,527.97	3,679,996.66	4,084,70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20.15	302,644.25	296,578.22	390,67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82.15	975,861.91	483,833.89	1,319,88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92.54	4,844,034.13	4,460,408.78	5,795,2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93.31	-25,314.84	-24,140.93	-493,488.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43.64	-41,936.85	32,901.07	40,19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12.14	299,093.82	633,174.44	10,68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129.09	2,019,035.27	1,385,860.82	1,375,17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741.22	2,318,129.09	2,019,035.27	1,385,860.83

（三）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27.96	62,902.27	39,699.63	30,959.80
应收账款	718.72	157.75	110.34	108.72
预付账款	1,530.90	1,357.69	97.59	-
其他应收款	578,708.60	619,533.19	667,280.51	639,118.53
其他流动资产	2,784.10	2,931.90	1,967.68	1,311.51
流动资产合计	650,470.29	686,882.79	709,155.76	671,49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02,144.11	101,016.15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9,729.18	1,829,729.18	1,802,768.59	1,762,31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80.33	14,352.91	14,352.90	14,352.9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123.28	2,228.85	2,352.13	2,271.85
在建工程	1,174.69	1,174.69	458.84	2,401.26
无形资产	1,749.97	1,938.74	3,135.17	3,590.21
长期待摊费用	1,070.72	1,070.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3	7.43	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00.00	107,494.48	54,463.57	38,38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572.28	2,059,013.15	1,877,538.65	1,823,328.93
资产总计	2,709,042.57	2,745,895.94	2,586,694.42	2,494,82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	157,933.34	203,546.70	213,589.01
应付账款	994.56	1,049.77	1,110.12	1,012.53
预收款项	-	37.06	37.06	37.06
应付职工薪酬	3,508.01	3,011.42	2,827.49	2,834.39
应交税费	-	633.60	651.45	579.57
其他应付款	38,954.12	25,470.23	91,761.15	113,08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850.00	818,873.11	618,678.32	259,153.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150,181.48
流动负债合计	1,076,306.69	1,007,008.54	918,612.31	740,46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611.77	371,248.86	671,887.39	675,228.76
应付债券	1,129,998.30	1,044,227.04	684,144.54	749,692.2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收益	-	1,414.10	8,172.54	16,82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1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024.17	1,416,890.00	1,364,204.48	1,441,747.23
负债合计	2,518,330.87	2,423,898.54	2,282,816.79	2,182,21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357.87	670,357.87	681,589.82	656,597.83
其他权益工具	1,410,000.00	1,5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其中：永续债	1,410,000.00	1,5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资本公积	108,137.33	108,137.33	37,974.57	9,060.92
其他综合收益	-607.70	-656.47	-436.54	178.14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997,175.81	-1,965,841.34	-1,945,250.23	-1,903,2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11.70	321,997.40	303,877.62	312,61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11.70	321,997.40	303,877.62	312,61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042.57	2,745,895.94	2,586,694.42	2,494,827.50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	8.97	1,305.23	1,283.23
其中：营业收入	-	8.97	1,305.23	1,283.23
营业总成本	27,744.97	109,162.49	94,669.19	70,780.4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2	69.32	93.11	35.3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472.20	42,337.86	37,769.13	30,140.1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216.96	66,755.31	56,806.94	40,604.9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5.16	12.51	31.22	10.62
投资收益	328.31	136,441.57	114,922.18	98,596.16
信用减值损失	-	84.96	-598.97	-693.8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7.90	13.52
营业利润	-27,401.50	27,385.53	20,998.38	28,429.28
加：营业外收入	97.03	388.46	338.46	215.73
减：营业外支出	-	1,078.09	955.92	875.77
利润总额	-27,304.47	26,695.90	20,380.93	27,769.2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7,304.47	26,695.90	20,380.93	27,76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04.47	26,695.90	20,380.93	27,769.2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9.92	-614.68	450.68
综合收益总额	-	26,475.97	19,766.24	28,219.93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81.93	1,26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	20,502.40	12,567.99	28,48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8	20,502.40	13,949.93	29,75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8	1,270.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2.51	14,737.66	14,338.97	14,8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2	69.32	907.83	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42	58,662.97	39,656.80	42,6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74	74,740.15	54,903.61	57,5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66	-54,237.76	-40,953.68	-27,7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8.69	-	50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86.50	235,314.39	33,256.58	39,18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0	3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933.13	77,933.50	202,86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5.19	296,247.52	111,704.99	242,09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30	1,297.23	1,015.76	1,00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7.42	28,050.03	56,245.25	6,327.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	246,427.66	3,000.00	160,4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8.72	275,774.92	60,261.02	167,7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6.47	20,472.60	51,443.97	74,33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00.00	495,000.00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	433,000.00	590,000.00	1,2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855,995.19	504,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	2,078,995.19	1,589,000.00	2,40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968.75	927,545.05	938,600.00	1,0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02.28	11,705,928.86	137,705.19	150,13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75.20	977,431.20	514,435.55	1,261,6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46.23	2,022,035.54	1,590,740.74	2,487,78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23	56,959.65	-1,740.74	-79,782.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	0.89	-13.00	9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32	23,195.38	8,736.54	-33,141.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0.64	38,795.19	30,058.65	63,199.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27.96	61,990.57	38,795.19	30,058.65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5,331.14	18.65	2,562,411.69	18.07	2,228,618.74	17.75	1,654,122.23	1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4.07	0.17	98,340.70	0.69	19,095.38	0.15	22,516.55	0.19
衍生金融资产	47,354.57	0.33	11,577.63	0.08	11,987.23	0.10	2,671.45	0.02
应收票据	66,376.25	0.46	84,631.36	0.60	73,270.23	0.58	76,224.42	0.66
应收账款	988,049.48	6.81	880,025.57	6.20	867,898.64	6.91	884,406.97	7.65
应收款项融资	43,706.04	0.30	50,969.77	0.36	21,699.96	0.17	65,120.45	0.56
预付款项	615,489.69	4.24	454,702.96	3.21	267,177.17	2.13	140,600.70	1.22
其他应收款	188,754.68	1.30	192,584.61	1.36	236,984.71	1.89	195,623.02	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3,601,581.93	24.83	3,645,856.30	25.70	3,079,591.94	24.53	2,942,124.68	25.44
合同资产	163,056.22	1.12	153,553.03	1.08	124,102.46	0.99	178,953.74	1.55
持有待售资产	-	-	1,049.34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18.99	0.59	216.27	0.00	146.51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09,567.51	2.13	276,676.05	1.95	279,606.09	2.23	296,529.51	2.56
流动资产合计	8,839,970.56	60.94	8,412,595.28	59.31	7,210,179.11	57.43	6,458,893.71	5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15,034.54	0.10	20,023.75	0.14	15,027.57	0.12	9,963.21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4,056.44	0.37	138,667.70	0.98	58,812.40	0.47	41,664.64	0.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3,773.23	1.06	155,675.18	1.10	142,055.94	1.13	130,153.52	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17.70	0.44	65,726.09	0.46	49,656.60	0.40	46,598.88	0.40
投资性房地产	70,445.54	0.49	72,248.31	0.51	89,845.24	0.72	68,224.85	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54.20	0.75	109,054.13	0.77	114,924.32	0.92	114,930.01	0.99
固定资产	3,243,572.37	22.36	3,279,894.70	23.12	3,182,450.12	25.35	3,223,254.76	27.88
在建工程	670,861.29	4.62	686,538.58	4.84	499,839.40	3.98	395,500.03	3.42
使用权资产	41,389.61	0.29	42,181.40	0.30	14,610.50	0.12	2,452.35	0.02
无形资产	707,673.78	4.88	721,002.87	5.08	715,942.99	5.70	693,926.64	6.00
开发支出	3,187.87	0.02	3,192.79	0.02	4,036.08	0.03	6,729.19	0.06
商誉	56,459.31	0.39	56,579.13	0.40	56,753.93	0.45	56,638.16	0.49
长期待摊费用	14,186.01	0.10	14,037.21	0.10	7,288.95	0.06	13,628.88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57.47	1.79	252,138.27	1.78	229,970.34	1.83	227,525.78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198.65	1.41	154,201.39	1.09	162,520.44	1.29	73,045.50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6,468.00	39.06	5,771,161.49	40.69	5,343,734.98	42.57	5,104,236.38	44.14
资产总计	14,506,438.56	100.00	14,183,756.76	100.00	12,553,914.09	100.00	11,563,130.09	100.0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42,919.45 万元，增幅为 5.58%。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主要是为了满足随生产规模扩大而不断增长的即期支付要求。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1 亿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的 9.38%。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长期定期保本保息存单、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4.43 亿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的 9.53%。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长期定期保本保息存单、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构成。

表 6-9：公司近两年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函保证金	25,581.57	8,808.54
信用证保证金	-	433.38
履约保证金	183.67	11,877.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8.44	1,583.96
质押借款	21,001.32	63,150.0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2,998.72	1,136.81
冻结款项	1,494.34	3,825.85
存放央行的存款准备金	55,140.07	47,622.47
期货保证金等	135,204.47	70,640.94
合计	244,282.60	209,079.30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形成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84,406.97 万元、867,898.64 万元、880,025.57 万元和 988,049.48 万元，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65%、6.91%、6.20%和 6.8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023.91 万元，增幅为 12.28%。

表 6-10：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051.80	388,011.72	106,040.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548.53	82,563.05	773,985.48
其中：账龄组合	712,418.31	82,563.05	629,855.26
无风险组合	144,130.22	-	144,130.22
合计	1,350,600.33	470,574.77	880,025.57

表 6-11：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YUNNAN COPPER H.K LIMITED	62,250.65	4.61	-
伊朗南方铝业公司	60,719.01	4.50	17,916.54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34,176.66	2.53	744.3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368.22	1.66	22,368.2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996.92	1.55	1,071.01
合计	200,511.45	14.85	42,100.07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73,524.99 万元，降幅为 47.01%，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支付的点价保证金及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1,361.69 万元，增幅为 21.1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44,400.10 万元，降幅为 18.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3,829.93 万元，降幅为 1.99%。

表 6-12：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238.94	-	-
应收股利	92.33	99.07	380.98
其他应收款项	192,253.34	236,885.63	195,242.04
合计	192,584.61	236,984.71	195,623.02

表 6-1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种类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7,213.90	268,268.28	28,945.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5,423.15	22,115.43	163,307.72
合计	482,637.06	290,383.72	192,253.34

表 6-14：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4 年以上	19.72	95,164.54	95,164.54
2	昊悦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 年以上	7.86	34,656.09	37,921.95
3	新疆煌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 年（含 3 年）、4-5 年（含 5 年）、5 年以上	7.38	35,629.08	35,629.08
4	常州市大江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 年以上	3.43	16,567.36	16,567.36
5	CCBI Global Markets(UK) Limited	往来款	1 年以内	3.40	-	16,400.89
合计				41.79	182,017.07	201,683.8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关于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发行人将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576.47 万元，增幅为 90.03%，主要为工程项目预付款阶段性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525.79 万元，增幅为 70.19%，主要为工程项目预付款阶段性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0,786.73 万元，增幅为 35.36%。

表 6-15：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180.81	68.87
1-2 年（含 2 年）	96,171.39	19.13
2-3 年（含 3 年）	1,169.80	0.23
3 年以上	59,128.12	11.77
合计	454,702.96	100.00

表 6-16：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386.32	8.43
广东横琴萃美斯贸易有限公司	27,602.37	5.4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12.27	4.48
ООО"Химсталькон-Инжиниринг"	19,290.00	3.84
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264.21	3.63
合计	130,055.17	25.87

5、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467.26 万元，增幅为 4.67%，主要因为新投产项目备料引起的存货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66,264.36 万元，增幅为 18.39%，主要因为新投产项目备料引起的存货增加。

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5,599.88	52,608.02	1,692,991.8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47,426.66	19,690.31	927,736.35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7,126.34	7,126.34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9,325.02	65,564.68	813,760.35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442.85	0.00	17,442.85
合同履约成本	188,488.12	0.00	188,488.12
其他	6,123.37	686.60	5,436.77
合计	3,784,405.91	138,549.60	3,645,856.30

6、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5,759.46 万元，降幅为 2.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0,804.64 万元，降幅为 1.2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7,444.58 万元，增幅为 3.06%，主要是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36,322.33 万元，降幅为 1.11%。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性，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有减少的趋势。

表 6-18：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77,592.73	750,476.18	249,079.21	8,178,989.70
其中：土地资产	19,049.84	2,192.98	0.06	21,242.76
房屋及建筑物	4,218,332.73	399,457.18	104,866.95	4,512,922.95
机器设备	2,981,468.60	241,250.71	98,273.69	3,124,445.63
运输工具	202,425.84	72,836.20	11,189.21	264,072.83
电子设备	58,653.35	26,807.01	3,244.71	82,215.65
办公设备	65,215.03	3,565.28	27,430.19	41,350.12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132,447.34	4,366.83	4,074.41	132,739.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97,426.76	559,626.53	152,471.11	4,304,582.1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62,379.64	271,126.27	50,105.62	1,883,400.28
机器设备	1,923,712.18	209,668.90	72,247.66	2,061,133.42
运输工具	167,332.88	54,369.97	8,969.44	212,733.42
电子设备	52,240.99	17,689.90	2,862.80	67,068.09
办公设备	45,004.99	3,106.40	16,589.11	31,522.28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46,756.08	3,665.10	1,696.49	48,724.6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80,165.97	-	-	3,874,407.52
其中：土地资产	19,049.84	-	-	21,242.76
房屋及建筑物	2,555,953.09	-	-	2,629,522.67
机器设备	1,057,756.42	-	-	1,063,312.21
运输工具	35,092.96	-	-	51,339.41
电子设备	6,412.36	-	-	15,147.56
办公设备	20,210.03	-	-	9,827.83
酒店业家具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85,691.27	-	-	84,015.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599,040.05	26,264.19	29,131.72	596,172.5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12,847.07	20,343.98	4,562.94	428,628.11
机器设备	170,268.55	5,894.99	24,246.39	151,917.16
运输工具	789.53	0.68	19.22	770.99
电子设备	54.71	0.00	0.00	54.71
办公设备	40.63	24.53	6.84	58.32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15,039.56	0.00	296.33	14,743.23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81,125.92	-	-	3,278,235.00
其中：土地资产	19,049.84	-	-	21,242.76
房屋及建筑物	2,143,106.02	-	-	2,200,894.57
机器设备	887,487.87	-	-	911,395.05
运输工具	34,303.43	-	-	50,568.42
电子设备	6,357.65	-	-	15,092.85
办公设备	20,169.40	-	-	9,769.51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70,651.71	-	-	69,271.85

7、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7,043.35 万元，增幅 13.5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339.37 万元，增幅 26.3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增加 186,699.18 万元，增幅 37.35%，主要系 2025 年在建项目投资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15,677.29 万元，降幅 2.28%。

表 6-19：发行人 2025 年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一期）	18 个月	227,000	144,388.20	注册资本金及贷款
达瑞铅锌矿项目	24 个月	325,400	121,172.48	注册资本金及贷款

8、无形资产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比 2022 年末减少 20,857.21 万元，降幅为 2.9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比 2023 年末增加 22,016.35 万元，增幅为 3.17%；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比 2024 年末增加 5,059.88 万元，增幅为 0.7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比 2025 年末减少 13,329.09 万元，降幅为 1.85%。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采探矿权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0：2025 年末无形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08,494.60	61,702.82	11,955.07	1,258,242.34
其中：软件	29,647.57	9,944.73	128.33	39,463.97
土地使用权	378,656.63	8,670.87	4,230.50	383,096.99
专利权	12,930.56	924.60	45.36	13,809.80
非专利技术	22,065.94	2,188.41	170.43	24,083.93
商标权	401.30	0.00	0.00	401.30
著作权	-	0.44	28.38	15,143.55
特许权	15,171.49	34,060.68	6,901.67	760,475.10
采矿权	733,316.09	5,913.08	151.65	20,783.24
探矿权	15,021.81	0.00	298.75	810.47
房屋使用权	1,109.21	0.00	0.00	174.00
其他	174.00	46,575.40	1,427.47	438,668.2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93,520.27	3,763.59	69.52	23,969.99
其中：软件	20,275.92	0.00	0.00	401.30
土地使用权	100,113.85	10,170.69	721.13	109,563.41
专利权	8,832.81	482.00	45.36	9,269.45
非专利技术	9,991.87	1,879.30	85.92	11,785.25
商标权	149.45	177.78	0.00	327.23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15,012.44	124.00	28.26	15,108.18
采矿权	226,119.73	28,779.08	96.71	254,802.10
探矿权	11,996.94	1,198.36	81.83	13,113.48
房屋使用权	1,027.27	0.60	298.75	729.1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9,031.33	0.00	460.06	98,571.27
其中：软件	55.01	0.00	0.00	55.01
土地使用权	19,435.93	0.00	0.00	19,435.93
专利权	811.31	0.00	0.00	811.31
非专利技术	770.78	0.00	84.50	686.28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采矿权	75,060.96	0.00	311.23	74,749.72
探矿权	2,897.35	0.00	64.33	2,833.02
房屋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715,942.99	0.00	0.00	721,002.87
其中：软件	9,316.63	0.00	0.00	15,438.9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59,106.85	0.00	0.00	254,097.66
专利权	3,286.44	0.00	0.00	3,729.04
非专利技术	11,303.29	0.00	0.00	11,612.40
商标权	251.85	0.00	0.00	74.07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159.05	-	-	35.37
采矿权	432,135.41	-	-	430,923.28
探矿权	127.53	-	-	4,836.75
房屋使用权	81.94	-	-	81.34
其他	174.00	-	-	174.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1：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304.49	10.60	935,605.57	9.89	975,897.83	11.93	1,119,895.80	1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729.73	0.11	81,341.43	0.86	2,715.49	0.03	7,207.50	0.09
应付票据	96,835.26	1.01	80,073.88	0.85	34,938.99	0.43	49,615.95	0.65
应付账款	1,745,693.42	18.22	2,015,705.41	21.31	1,593,262.45	19.48	1,771,365.11	23.06
预收款项	899.58	0.01	226.11	0.00	371.73	0.00	395.79	0.01
合同负债	665,454.12	6.94	740,895.15	7.83	556,110.20	6.80	269,135.69	3.5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9.1	0.00	387.92	0.00	4,034.71	0.05	3,812.42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57,587.00	1.64	179,205.99	1.89	169,954.52	2.08	144,459.95	1.88

应交税费	502,773.62	5.25	357,684.33	3.78	316,014.33	3.86	285,885.19	3.72
其他应付款	367,817.30	3.84	355,627.57	3.76	364,263.18	4.45	346,951.27	4.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246.38	15.27	1,326,103.43	14.02	926,802.85	11.33	547,947.07	7.13
其他流动负债	65,961.39	0.69	67,371.09	0.71	59,241.54	0.72	208,477.03	2.71
流动负债合计	6,093,935.71	63.59	6,140,227.87	64.92	5,003,607.87	61.16	4,755,148.77	6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1,266.63	18.38	1,677,130.42	17.73	1,989,794.38	24.32	1,721,155.92	22.41
应付债券	1,129,998.30	11.79	1,044,227.04	11.04	683,144.54	8.35	749,692.25	9.76
租赁负债	29,319.63	0.31	28,963.37	0.31	11,309.38	0.14	272.17	0.00
长期应付款	66,231.85	0.69	70,219.47	0.74	87,310.69	1.07	91,087.04	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79.51	0.10	9,113.64	0.10	9,243.92	0.11	10,150.29	0.13
专项应付款	-	-	-	-	-	-	6,601.83	0.09
预计负债	138,339.56	1.44	138,943.05	1.47	79,953.64	0.98	77,428.56	1.01
递延收益	91,754.11	0.96	95,162.75	1.01	97,280.36	1.19	96,681.29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160.91	2.70	253,726.63	2.68	218,003.67	2.66	180,175.95	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5.99	0.03	60.42	0.00	171.28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576.50	36.41	3,317,546.82	35.08	3,177,211.90	38.84	2,926,643.49	38.10
负债合计	9,582,512.21	100.00	9,457,774.70	100.00	8,180,819.77	100.00	7,681,792.26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143,997.97 万元，降幅为 12.86%，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40,292.26 万元，降幅为 4.13%，主要系抵押借款与信用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上升 79,698.92 万元，增幅为 8.52%。

表 6-22：公司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1,033.67	3.32	30,652.69	3.14
抵押借款	4,500.65	0.48	11,601.29	1.19
保证借款	8,000.00	0.86	9,998.00	1.02
信用借款	892,071.25	95.35	923,645.85	94.65
合计	935,605.57	100.00	975,897.83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71,365.11 万元、1,593,262.45 万元、2,015,705.41 万元以及 1,745,693.42 万元，发行人应付账款在总负债的中比例分别为 23.06%、19.48%、21.31%以及 18.22%。

表 6-23：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2,199.16	1,114,655.32
1-2 年（含 2 年）	254,445.44	218,886.35
2-3 年（含 3 年）	131,830.27	72,452.75
3 年以上	167,230.54	187,268.04
合计	2,015,705.41	1,593,262.45

3、预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395.7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4.06 万元，降幅 6.0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45.62 万元，降幅 39.17%，主要系 1 年以内（含 1 年）预收款项减少，为企业正常业务往来波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673.47 万元，增幅为 297.85%，主要系正常业务往来波动。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1,416.55 万元，降幅 15.0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11.91 万元，增幅 4.9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8,635.61 万元，降幅 2.3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2,189.73 万元，增幅为 3.43%。

表 6-24：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180,993.59	56.17%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5,767.21	20.41%
代扣代缴款项	33,693.40	10.46%
其他	41,787.32	12.97%
合计	322,241.52	100.00%

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公司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1,155.92 万元、1,989,794.38 万元、1,677,130.42 万元和 1,761,266.6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41%、24.32%、17.73%和 18.38%，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调整债务期限结构，调整中长期银行贷款占用所致。

6、应付债券

自 2008 年以来，为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公司采取了多种融资方式，如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49,692.25 万元、684,144.54 万元、1,044,227.04 万元和 1,129,998.3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76%、8.35%、11.04%和 11.79%。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和资本结构监控机制，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多渠道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还，回避集中偿债风险。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48.79 亿元、475.68 亿元、520.07 亿元和 559.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42%、58.15%、54.99%和 58.43%。

表 6-25：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53	18.13	93.56	17.99	97.58	20.51	111.99	24.95
应付票据	9.68	1.73	8.01	1.54	3.49	0.73	4.96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2	26.13	132.61	25.50	92.68	19.48	54.79	12.21
其他流动负债	6.60	1.18	6.74	1.30	5.92	1.24	20.85	4.65
长期借款	176.13	31.46	167.71	32.25	198.97	41.83	172.12	38.35
应付债券	113.00	20.18	104.42	20.08	68.31	14.36	74.97	16.70
长期应付款	6.62	1.18	7.02	1.35	8.73	1.84	9.11	2.03
合计	559.88	100.00	520.07	100.00	475.68	100.00	448.79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6-26：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1.77	51.37	1.80	2.05			15.00	18.07	68.57	19.45
其中担保借款										
债券融资	49.00	48.63	86.00	97.95	81.00	100.00	68.00	81.93	284.00	80.55
其中担保债券										
信托融资										
其中担保信托										
其他融资										
其中担保融资										
合计	100.77	100.00	87.80	100.00	81.00	100.00	83.00	100.00	352.57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55.00 亿元、153.00 亿元、151.00 亿元和 141.00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9.94%、34.99%、31.95%和 28.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7：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363.77	16,675,013.49	15,230,154.08	14,849,69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059.89	15,632,268.38	14,363,197.56	14,083,1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3.88	1,042,745.12	866,956.52	766,55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32.49	391,623.98	429,298.70	385,83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73.90	1,068,023.59	671,840.92	688,4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1.41	-676,399.61	-242,542.22	-302,5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285.85	4,818,719.29	4,436,267.85	5,301,77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92.54	4,844,034.13	4,460,408.78	5,795,2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93.31	-25,314.84	-24,140.93	-493,48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43.64	-41,936.85	32,901.07	40,19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12.14	299,093.82	633,174.44	10,681.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741.22	2,318,129.09	2,019,035.27	1,385,860.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6,554.74 万元、866,956.52 万元、1,042,745.12 万元以及 25,303.8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了 100,401.78 万元，增幅为 13.09%；2025 年较 2024 年上升了 175,788.60 万元，增幅为 20.28%，主要系铜价上涨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同比增加，对应经营现金流同比上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583.98 万元、-242,542.22 万元、-676,399.61 万元及 -52,241.4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8,414.10 万元、671,840.92 万元、1,068,023.59 万元和 226,773.90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保持在较大规模水平，公司每年在建项目数量较多，因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01,776.83 万元、4,436,267.85 万元、4,818,719.29 万元和 1,186,285.85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795,265.18 万元、4,460,408.78 万元、4,844,034.13 万元和 892,092.5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488.35 万元、-24,140.93 万元、-25,314.84 万元和 294,193.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取得筹资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高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年来，随着有色金属尤其是铜价格的上升，发行人经营业绩逐渐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保持净流入，发行人逐渐以经营所得盈余资金偿还本息债务。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8：公司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09,516.54	14,838,579.01	13,228,223.16	12,860,596.17
营业利润	398,529.72	931,518.78	896,073.25	815,129.71
利润总额	392,687.39	869,778.90	865,777.35	818,820.68
净利润	270,191.52	548,539.39	575,784.65	547,372.31
营业毛利率	15.19	13.73	14.69	14.76
净资产收益率	5.60	12.08	8.74	14.12
总资产报酬率	1.88	4.10	8.29	8.51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60,596.17 万元、13,228,223.16 万元、14,838,579.01 万元以及 4,209,516.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18,820.68 万元、865,777.35 万元、869,778.90 万元和 392,68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372.31 万元、575,784.65 万元、548,539.39 万元以及 270,191.5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28,412.34 万元，增幅 5.19%，主要系有色金属价格走强所致；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27,245.26 万元，降幅 4.7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76%、14.69%、13.73%以及 15.19%，毛利率稳定提升。

2、期间费用

表 6-29：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4,209,516.54	-	14,838,579.01	-	13,228,223.16	-	12,860,596.17	-
销售费用	22,158.55	0.53	60,256.45	0.41	55,931.03	0.42	52,447.07	0.41
管理费用	162,456.34	3.86	555,386.99	3.74	481,876.36	3.64	497,290.79	3.87
研发费用	-	-	126,561.97	0.85	105,055.26	0.79	85,068.65	0.66
财务费用	-5.13	<0.01	84,640.44	0.57	139,882.55	1.06	155,506.14	1.21
期间费用	184,609.76	4.39	826,845.85	5.57	782,745.20	5.92	790,312.65	6.15

3、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561.60 万元、17,086.34 万元、27,515.90 万元以及 2,068.93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及预计负债转回收入等。

表 6-30：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6.85	640.39	2,194.52
接受捐赠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19.90	6,519.11	10,35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077.30	2,501.58	1,834.42
盘盈利得	4.71	74.34	171.10
土地赔偿款	-	-	-
税收减免、退还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7,181.86	508.38	1,592.46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11,717.73	343.84	21.93
其他	5,377.54	6,498.69	5,397.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成本小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部分	-	-	-
合计	27,515.90	17,086.34	21,561.6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350.00 万元、6,519.11 万元和 919.90 万元。

4、营业外支出分析

表 6-31：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55.60	17,502.11	1,896.30
对外捐赠支出	-	-	8,781.8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334.25	2,572.42	4,438.58
非常损失	24,115.40	15,360.06	8.2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事故损失	-	-	-
离休人员福利	-	-	-
公益性机构支出	4,882.50	6,153.98	-
三供一业分离	-	-	-
环保支出	-	-	-
留抵增值税转出	-	-	-
建设支援款	-	105.43	-
预计诉讼损失	18,366.95	63.48	-
资产盘亏损失	186.89	33.80	204.02
拆迁补偿支出	-	-	-
其他	20,414.20	5,590.97	2,541.72
合计	89,255.78	47,382.25	17,870.63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8,830.94 万元、25,875.15 万元、31,885.09 万元和 8,333.23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4,356.22	1,013.73	1,134.95
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补贴	303.27	927.99	4,000.00
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1,127.56	2,396.42	3,931.26
国别政策性进口专项补贴	6,764.91	7,460.51	7,2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9,333.14	14,076.48	12,564.73
合计	31,885.09	25,875.15	28,830.94

(五) 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3：公司运营效率情况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29	1.11	1.10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1	16.98	15.1	14.5
存货周转率	0.99	3.81	3.57	3.89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1、总资产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1.10 次、1.11 次和 0.29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但是变化幅度不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0 次、15.10 次、16.98 次和 4.51 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变化幅度不大。

3、存货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 次、3.57 次、3.81 次和 0.99 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变化幅度不大。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维持较稳定水平。

(六)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4：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45	1.37	1.44	1.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速动比率	0.86	0.78	0.83	0.74
资产负债率 (%)	66.06	66.68	65.17	66.43
EBITDA (亿元)	-	152.37	144.36	139.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71	9.84	8.5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44、1.37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3、0.78 和 0.86，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56.31 亿元、1,255.39 亿元、1,418.38 亿元和 1,450.64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768.18 亿元、818.08 亿元、945.78 亿元和 958.2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3%、65.17%、66.68%和 66.06%。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同时公司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39.63 亿元、144.36 亿元和 152.37 亿元，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3、9.84 及 10.71，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有息债务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金额为 2,392,282.35 万元，其

中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占比 34.23%，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适中。具体如下：

表 6-35：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157,933.34	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873.11	34.23%
其他流动负债	-	-
小计	976,806.45	40.83%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371,248.86	15.52%
应付债券	1,044,227.04	43.65%
小计	1,415,475.9	59.17%
合计	2,392,282.35	100%

表 6-36：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债务明细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现行利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000.00 元	2023/6/19	2028/6/18	2.05%
	农业银行	488,500,000.00 元	2023/11/28	2026/11/27	2.50%
	工商银行	437,500,000.00 元	2023/11/28	2026/11/27	2.25%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7：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质押借款	31,033.67	35,100.00	-	-	-	-
抵押借款	4,500.65	12,592.95	-	-	-	-
保证借款	8,000.00	26,558.04	-	-	-	-
信用借款	892,071.25	1,602,879.43	-	-	-	-
合计	935,605.57	1,677,130.42	1,326,103.43	80,073.88	67,371.09	1,044,227.04

(三)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71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为 187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84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8：存续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中期票据	1	26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6/8/28	2029/8/28	尚未到期
	2	26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6/3/6	2029/3/6	尚未到期
	3	25 中色 MTN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5/9/26	2028/9/26	尚未到期
	4	25 中色 MTN006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8/22	2028/8/22	尚未到期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5	25 中色 MTN006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2025/8/22	2030/8/22	尚未到期
	6	25 中色 MTN005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6/18	2028/6/20	尚未到期
	7	25 中色 MTN005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2025/6/18	2030/6/20	尚未到期
	8	25 中色 MTN004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6/9	2028/6/9	尚未到期
	9	25 中色 MTN004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2025/6/9	2030/6/9	尚未到期
	10	25 中色 MTN003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	2025/3/17	2028/3/17	尚未到期
	11	25 中色 MTN003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5	2025/3/17	2030/3/17	尚未到期
	12	25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5	2025/2/28	2030/2/28	尚未到期
	13	25 中色 MTN001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5	2025/2/18	2030/2/18	尚未到期
	14	25 中色 MTN001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10	2025/2/18	2035/2/18	尚未到期
	15	24 中色 MTN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4/12/16	2027/12/16	尚未到期
	16	24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	2024/12/4	2027/12/4	尚未到期
	17	24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	2024/11/21	2027/11/21	尚未到期
	18	24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4/10/21	2027/10/21	尚未到期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19	24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4/9/18	2027/9/18	尚未到期
	20	24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	2024/6/21	2027/6/21	尚未到期
	21	24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3	2024/3/26	2027/3/26	尚未到期
公司 债券	22	中色 YK1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2026/8/19	2031/8/19	尚未到期
	23	中色 YK1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3	2026/8/19	2029/8/19	尚未到期
	24	中色 YK1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	2025/11/24	2028/11/24	尚未到期
	25	中色 YK1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2025/11/24	2030/11/24	尚未到期
	26	中色 YK1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3	2025/9/18	2028/9/18	尚未到期
	27	中色 YK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	2025/8/15	2028/8/15	尚未到期
	28	中色 YK1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5	2025/8/15	2030/8/15	尚未到期
	29	中色 YK0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7/14	2028/7/15	尚未到期
	30	中色 YK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	2025/7/14	2030/7/15	尚未到期
	31	中色 YK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	2023/11/6	2026/11/6	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长期含权中票（永续债）情况如下表所

示：

表 6-39：发行人永续债历次发行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中期票据	1	25 中色 MTN005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5/6/18	2028/6/20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2	25 中色 MTN005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N	2025/6/18	2030/6/20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	25 中色 MTN004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5/6/9	2028/6/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4	25 中色 MTN004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N	2025/6/9	2030/6/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5	24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N	2024/12/4	2027/12/4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6	24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N	2024/11/21	2027/11/21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7	24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4/10/21	2027/10/21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8	24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4/9/18	2027/9/18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9	23 中色 MTN002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3/8/24	2026/8/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0	23 中色 MTN002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2+N	2023/8/24	2025/8/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1	23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2+N	2023/3/27	2025/3/27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2	22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2/11/4	2025/11/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13	22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N	2022/10/24	2025/10/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4	22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2/9/23	2025/9/23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5	22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2/9/19	2025/9/1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6	21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N	2021/11/29	2023/11/2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7	21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N	2021/11/17	2023/11/17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8	21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N	2021/11/10	2023/11/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19	20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2+N	2020/12/18	2022/12/18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0	20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2+N	2020/12/9	2022/12/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1	20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N	2020/12/4	2022/1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2	20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0/9/21	2023/9/21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3	20 中色(疫情防控债)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N	2020/4/8	2023/4/8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4	19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N	2019/12/19	2022/12/1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5	19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N	2019/11/4	2022/11/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6	18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N	2018/11/21	2021/11/21	已赎回	计入权益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27	18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3+N	2018/10/16	2021/10/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8	15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3+N	2015/12/14	2018/12/1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9	15 中色 MTN001(3+N)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N	2015/4/10	2018/4/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0	15 中色 MTN001(5+N)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N	2015/4/10	2020/4/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1	14 中色 MTN001(3 年期)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N	2014/11/6	2017/1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2	14 中色 MTN001(5 年期)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N	2014/11/6	2019/1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公司债	33	中色 YK1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2026/8/19	2031/8/1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4	中色 YK1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3	2026/8/19	2029/8/1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5	中色 YK1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N	2025/11/24	2028/11/24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6	中色 YK1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N	2025/11/24	2030/11/24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7	中色 YK1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3+N	2025/9/18	2028/9/18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8	中色 YK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N	2025/8/15	2028/8/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9	中色 YK1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5+N	2025/8/15	2030/8/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40	中色 YK08	中国有色矿业	5	3+N	2025/7/14	2028/7/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种类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色 YK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N	2025/7/14	2030/7/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42	中色 YK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N	2023/11/6	2026/11/6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43	中色 YK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3/3/10	2026/3/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4	中色 YK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N	2023/11/6	2025/1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5	中色 YK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N	2023/3/10	2025/3/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6	中色 YK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2+N	2022/12/13	2024/12/13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7	22 中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N	2022/10/28	2025/10/28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8	20 中色可续期债 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0/9/25	2023/9/25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9	19 有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19/9/24	2022/9/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50	18 有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18/12/26	2021/12/2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

本和支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车专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定价

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按照协商确定价格。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3 亿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77 亿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0：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产品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702.69	市场价
加工费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7.95	市场价
销售产品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152.01	市场价
加工费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9.73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云南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5,856.45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云南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8,140.8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吉卡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7,379.58	市场价
销售商品	Octagon Commodities SA	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86,980.65	市场价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1：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GECAMINES(GCM)	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2,241.06	市场价
购买商品	Mabende mining	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73,779.05	市场价
接受劳务	吉卡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271.77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吉卡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9,661.73	市场价
接受劳务	ALFRD H KNIGHT DRC SARL	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164.0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65.50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东北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8.6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1,104.76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2.87	市场价

2、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42：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1.44	-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	-
云南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5,449.91	-
Octagon Commodities SA	应收账款	283.05	-
吉卡明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69.63	-
Octagon Commodities SA	其他应收款	3.19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MABENDE MINING SARL	其他应收款	224.65	-
吉卡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0.46	-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95.83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27.7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6-43：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吉卡明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56.19
MABENDE MINING SARL	应付账款	54,339.46
Octagon Commodities SA	其他应付款	4.27
CHIBIB MOUKACHAR-ABU	应付股利	2,214.07
华鑫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18,171.21
CHEBIB MOUKACHAR-阿布	应付股利	8,875.9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17.57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中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子公司借款、固定资产、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受限金额合计为 444,355.2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244,282.60	5.17%	履约保证金、保函存款、定期存单、农民工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专项用途资金、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存放央行准备金、应收利息和保证金	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应收票据	21,094.00	0.45%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交易对手方	0.5 年
应收账款	73,562.86	1.56%	应收账款保理、长期借款质押、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电子转让凭证	平安租赁、江西财投、远东宏信	1.5 年
固定资产	66,767.89	1.41%	借款抵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	2 年
无形资产	3,302.76	0.07%	借款抵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	2 年
其他	35,345.17	0.75%	长期借款质押	农业发展银行	14 年
合计	444,355.27	9.4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受限资产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七、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且该金融衍生业务均为期货交易所场内套期保值交易。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有色集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持仓规模为-3.86 万吨，其中：铜-3.56 万吨、金-0.1 吨、银 7.22 吨。套期保值业务浮动盈-4,451 万元，年内累计结算亏损-23,911.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国有色集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以铜、金、银等基本金属为主，整体保持净空头套保结构，持仓规模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铜仍为主要套保品种，金、银持仓小幅波动。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有色集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延续铜、金、银等品种的场内套保策略，净空头持仓规模保持稳定，结构与 2024 年末基本一致。2025 年有色金属价格中枢上移，套期保值业务浮动亏损进一步减少，部分月份实现浮动盈利，年内累计结算亏损较 2024 年继续下降。综合全年期货和现货的交易情况看，公司整体实现了平稳运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平抑效益波动方面起到了作用。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统一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即《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期货业务的出资企业建立健全交易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仅从事场内期货交易，交易品种必须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铜、铝、锌等有色金属产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并定期上报有关交易情况。

在实际操作中，上述企业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自身经营范围内谨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遵守套期保值原则，在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上坚持与现货交易相匹配，保证持仓规模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未从事过投机和套利交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没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情况

自 1998 年成功中标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以来，中国有色集团经历了从以矿产品偿还承建项目贷款的经营方式，到直接境外投资、直接购买矿山、境外股权收购、风险探矿等多种形式的境外矿业投资发展历程，先后在赞比亚、蒙古、缅甸等国家获得了丰富的境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形成了大规模、多区域、多品种的有色金属资源储备体系。发行人海外重点资源项目情况如下：

1、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

该项目为矿山开发项目，由公司出资企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目前，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非矿”)已对谦比希铜矿的 3 个矿体进行了开发。

主矿体年产铜精矿含铜金属 3 万吨，于 200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7 月竣工投产，投资总额 15,725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5%。目前，主矿体运营情况良好。

西矿体年产铜精矿含铜金属 1.88 万吨，于 2008 年 3 月开工，2010 年 11 月竣工投产，投资总额 12,638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5%。目前，西矿体运营情况良好。

东南矿体年产铜精矿含铜金属 6.26 万吨，于 2011 年 8 月开工，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投资总额 83,223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5%。该项目投产后中色非矿年产铜金属量将达到 10 万吨。

2、赞比亚卢安夏铜矿项目

卢安夏铜矿历史悠久，其矿床最早发现于 1902 年，是赞比亚开发最早且至今仍在继续运营的矿山，曾是赞比亚最大的铜矿。2009 年 1 月 13 日，卢安夏铜业公司宣布进入关闭和维护状态。公司抓住赞比亚政府为濒临破产的原卢安夏铜矿寻找新投资者的机遇，在国际竞标中脱颖而出，于 2009 年 6 月接管了卢安夏铜矿。目前，由公司出资企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下属巴鲁

巴复产改造项目和穆利亚希项目。

巴鲁巴复产改造项目为矿山采选恢复生产工程，投资总额 6,893 万美元，于 2009 年 8 月开工，2009 年 12 月恢复了生产，实际生产规模达到日采矿石 3,650 吨，选厂日处理能力 4,450 吨，年产铜精矿含铜 2 万吨。

穆利亚希项目为铜矿山采选—湿法冶炼联合项目，年产电积铜 4 万吨，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2013 年 8 月竣工投产，投资总额 34,185 万美元，全部由发行人投入。目前，该项目已全面投产，运营情况良好。

3、赞比亚谦比希粗铜冶炼项目

该项目为火法铜冶炼项目，由公司出资企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目前，粗铜冶炼项目已进行了两期建设。

粗铜冶炼一期年产粗铜 15 万吨、硫酸 40 万吨，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2009 年 2 月竣工投产，投资总额 29,980 万美元。目前，粗铜冶炼一期运营情况良好。

粗铜冶炼二期在一期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后粗铜冶炼项目年产粗铜 7 万吨、阳极铜 18 万吨、硫酸 60 万吨，于 2010 年 6 月开工，2014 年 4 月竣工投产，投资总额 21,144 万美元。目前，粗铜冶炼二期已全面投产，运营情况良好。

4、刚果（金）中色华鑫湿法项目

项目为湿法炼铜项目，由公司出资企业中色华鑫湿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4,282 万美元，年产 1 万吨阴极铜，4.5 万吨硫酸，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2 年 3 月投产，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5、刚果(金)马本德湿法项目

项目为湿法炼铜项目，由公司出资企业中色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4,832 万美元，年产 2 万吨阴极铜，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4 年 3 月投产，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6、缅甸达贡山镍项目

该项目为镍矿山采选—火法冶炼联合项目，由公司出资企业中色镍业有限公

司投资开发建设，是国家重点对外投资项目，是中缅两国合作的第一个大型矿业开发项目。项目年产镍铁含镍金属量约 2.2 万吨，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输电线路完成施工并一次性送电成功。2011 年 6 月受缅甸内部局部战争影响，输电线路被炸断。2012 年 5 月完成输电线路抢修并恢复供电。2012 年 10 月 1#生产线投产。2013 年 7 月 2#生产线投产。目前，该项目已全面投产，目前受缅甸政治局势影响，暂时停止生产。

7、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项目

该项目为金矿山采选—冶炼联合项目，由英国上市的科瑞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属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投资开发建设，采矿规模处理矿石量 2,000 吨/日，达产期平均年产成品金 3.41 吨，总投资 30,769 万美元，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2 月生产出了第一批金锭。目前，该项目已全面投产，运营情况良好。

8、蒙古国图木尔廷敖包锌矿项目

该项目为矿山采选项目，由公司控股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与蒙古 Metalimpex 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中方持股 50%，蒙方持股 50%。项目设计能力为年采选矿石 30 万吨，年产锌精矿 6.6 万吨（含锌 3.3 万吨），于 2000 年 4 月开工，2005 年 8 月建成投产，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9、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

项目为矿山开发项目，由公司出资企业迪兹瓦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8 万吨阴极铜，于 2018 年初开工建设，2019 年底建成投产。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没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共计人民币 2,415.2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38.71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76.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年末公司获得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使用率
中国银行	2,460,000	649,300	1,810,700	26.39%
农业银行	2,995,200	558,200	2,437,000	18.64%
工商银行	2,790,000	772,000	2,018,000	27.67%
建设银行	3,000,000	1,425,041	1,574,959	47.50%
国开行	2,100,000	212,000	1,888,000	10.10%
进出口银行	3,547,100	552,400	2,994,700	15.57%
邮储银行	1,200,000	-	1,200,000	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630,800	369,200	63.08%
北京银行	710,000	45,000	665,000	6.34%
兴业银行	1,000,000	55,000	945,000	5.50%
上海银行	1,300,000	39,800	1,260,200	3.06%
光大银行	850,000	259,200	590,800	30.49%
中信银行	1,200,000	188,400	1,011,600	15.70%
合计	24,152,300	5,387,141	18,765,159	22.30%

二、债务违约情况

经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71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为 187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8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7-2：历次债券发行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1	26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6/8/28	2029/8/28	尚未到期
2	中色 YK1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2026/8/19	2031/8/19	尚未到期
3	中色 YK1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3	2026/8/19	2029/8/19	尚未到期
4	26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6/3/6	2029/3/6	尚未到期
5	中色 YK1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	2025/11/24	2028/11/24	尚未到期
6	中色 YK1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2025/11/24	2030/11/24	尚未到期
7	25 中色 MTN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5/9/26	2028/9/26	尚未到期
8	中色 YK1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3	2025/9/18	2028/9/18	尚未到期
9	25 中色 MTN006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8/22	2028/8/22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10	25 中色 MTN006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2025/8/22	2030/8/22	尚未到期
11	中色 YK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	2025/8/15	2028/8/15	尚未到期
12	中色 YK1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5	2025/8/15	2030/8/15	尚未到期
13	中色 YK0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07/14	2028/07/15	尚未到期
14	中色 YK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	2025/07/14	2030/07/15	尚未到期
15	25 中色 MTN005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06/18	2028/06/20	尚未到期
16	25 中色 MTN005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2025/06/18	2030/06/20	尚未到期
17	25 中色 MTN004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5/6/9	2028/6/9	尚未到期
18	25 中色 MTN004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2025/6/9	2030/6/9	尚未到期
19	25 中色 MTN003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	2025/3/17	2028/3/17	尚未到期
20	25 中色 MTN003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5	2025/3/17	2030/3/17	尚未到期
21	25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5	2025/2/28	2030/2/28	尚未到期
22	25 中色 MTN001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5	2025/2/18	2030/2/18	尚未到期
23	25 中色 MTN001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10	2025/2/18	2035/2/18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24	24 中色 MTN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4/12/16	2027/12/16	尚未到期
25	24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	2024/12/4	2027/12/4	尚未到期
26	24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	2024/11/21	2027/11/21	尚未到期
27	24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4/10/21	2027/10/21	尚未到期
28	24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4/9/18	2027/9/18	尚未到期
29	24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	2024/6/21	2027/6/21	尚未到期
30	24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3	2024/3/26	2027/3/26	尚未到期
31	24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1644	2024/1/29	2024/3/29	正常兑付
32	23 中色 SCP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1503	2023/12/13	2024/02/06	正常兑付
33	中色 YK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	2023/11/06	2026/11/06	尚未到期
34	中色 YK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	2023/11/06	2025/11/06	正常兑付
35	23 中色 SCP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1776	2023/10/11	2023/12/15	正常兑付
36	23 中色 MTN002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2	2023/8/24	2025/8/24	正常兑付
37	23 中色 MTN002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3/8/24	2026/8/24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38	23 中色 SCP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1726	2023/8/14	2023/10/16	正常兑付
39	23 中色 SCP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1721	2023/6/16	2023/8/15	正常兑付
40	23 中色 S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1694	2023/4/19	2023/6/20	正常兑付
41	23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2	2023/3/27	2025/3/27	正常兑付
42	中色 YK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3/3/10	2026/3/10	正常兑付
43	中色 YK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	2023/3/10	2025/3/10	正常兑付
44	23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1562	2023/2/23	2023/4/21	正常兑付
45	22 中色 SCP01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644	2022/12/30	2023/2/28	正常兑付
46	22 中色 SCP0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0247	2022/12/21	2022/12/30	正常兑付
47	22 中色 SCP0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0411	2022/12/15	2022/12/30	正常兑付
48	中色 YK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2	2022/12/13	2024/12/13	正常兑付
49	22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2/11/4	2025/11/4	正常兑付
50	22 中色 SCP00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452	2022/10/31	2022/12/23	正常兑付
51	22 中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	2022/10/28	2025/10/28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52	22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	2022/10/24	2025/10/24	正常兑付
53	22 中色 SCP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726	2022/10/11	2022/12/13	正常兑付
54	22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2/9/23	2025/9/23	正常兑付
55	22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22/9/19	2025/9/19	正常兑付
56	22 中色 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	2022/9/9	2025/9/9	正常兑付
57	22 中色 SCP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644	2022/9/9	2022/11/8	正常兑付
58	22 中色 SCP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836	2022/8/8	2022/10/14	正常兑付
59	22 中色 SCP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671	2022/7/15	2022/9/14	正常兑付
60	22 中色 SCP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534	2022/6/17	2022/8/12	正常兑付
61	22 中色 S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699	2022/5/18	2022/7/19	正常兑付
62	22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1644	2022/4/22	2022/6/21	正常兑付
63	21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	2021/11/29	2023/11/29	正常兑付
64	21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	2021/11/17	2023/11/17	正常兑付
65	21 中色 SCP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0877	2021/11/12	2021/12/14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66	21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	2021/11/10	2023/11/10	正常兑付
67	21 中色 SCP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0877	2021/10/15	2021/11/16	正常兑付
68	21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2	2021/9/17	2023/9/17	正常兑付
69	21 中色 SCP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1068	2021/9/10	2021/10/19	正常兑付
70	21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2	2021/9/1	2023/9/1	正常兑付
71	21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2	2021/8/25	2023/8/25	正常兑付
72	21 中色 SCP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0877	2021/8/13	2021/9/14	正常兑付
73	21 中色 S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0877	2021/7/16	2021/8/17	正常兑付
74	21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0932	2021/6/16	2021/7/20	正常兑付
75	20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2	2020/12/18	2022/12/18	正常兑付
76	20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2	2020/12/9	2022/12/9	正常兑付
77	20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	2020/12/4	2022/12/4	正常兑付
78	20 中色 SCP02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0.1068	2020/11/13	2020/12/22	正常兑付
79	20 中色 SCP02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0986	2020/11/2	2020/12/8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80	20 中色 SCP01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0.0877	2020/10/16	2020/11/17	正常兑付
81	20 中色 SCP01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1014	2020/9/27	2020/11/3	正常兑付
82	20 中色可续期债 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0/9/25	2023/9/25	正常兑付
83	20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20/9/21	2023/9/21	正常兑付
84	20 中色 SCP01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0959	2020/9/15	2020/10/20	正常兑付
85	20 中色 SCP01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0932	2020/8/26	2020/9/29	正常兑付
86	20 中色 SCP01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0822	2020/8/21	2020/9/20	正常兑付
87	20 中色 SCP01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0877	2020/7/31	2020/9/1	正常兑付
88	20 中色 SCP01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1863	2020/7/24	2020/9/30	正常兑付
89	20 中色 SCP01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0.1068	2020/7/17	2020/8/25	正常兑付
90	20 中色 SCP01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0904	2020/7/2	2020/8/4	正常兑付
91	20 中色 SCP0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0932	2020/6/24	2020/7/28	正常兑付
92	20 中色 SCP0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0877	2020/6/19	2020/7/21	正常兑付
93	20 中色 SCP00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0986	2020/6/15	2020/7/21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94	20 中色 SCP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1068	2020/5/29	2020/7/7	正常兑付
95	20 中色 SCP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0.0877	2020/5/22	2020/6/23	正常兑付
96	20 中色 SCP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1068	2020/4/24	2020/6/2	正常兑付
97	20 中色 SCP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1863	2020/4/23	2020/6/30	正常兑付
98	20 中色(疫情防控债)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	2020/4/8	2023/4/8	正常兑付
99	20 中色 SCP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074	2020/4/1	2020/4/28	正常兑付
100	20 中色 S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0877	2020/3/26	2020/4/27	正常兑付
101	20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123	2020/2/14	2020/3/30	正常兑付
102	19 中色 S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1639	2019/12/20	2020/2/18	正常兑付
103	19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	2019/12/19	2022/12/19	正常兑付
104	19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	2019/11/4	2022/11/4	正常兑付
105	19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0.1639	2019/10/25	2019/12/24	正常兑付
106	19 有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	2019/9/24	2022/9/24	正常兑付
107	18 有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	2018/12/26	2021/12/26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108	18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	2018/11/21	2021/11/21	正常兑付
109	18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3	2018/10/16	2021/10/16	正常兑付
110	18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3	2018/9/6	2021/9/6	正常兑付
111	16 中色 S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0.7397	2016/11/2	2017/7/30	正常兑付
112	16 中色 S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0.7377	2016/2/25	2016/11/21	正常兑付
113	2016 中期美元债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亿美元	3	2016/1/26	2019/1/26	正常兑付
114	15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3	2015/12/14	2018/12/14	正常兑付
115	15 中色 CP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	2015/11/11	2016/11/11	正常兑付
116	15 中色 MTN001(3+N)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	2015/4/10	2018/4/10	正常兑付
117	15 中色 MTN001(5+N)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	2015/4/10	2020/4/10	正常兑付
118	14 中国有色债 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0	2015/3/20	2025/3/20	正常兑付
119	15 中色 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	2015/1/28	2016/1/28	正常兑付
120	14 中色 MTN001(3 年期)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	2014/11/6	2017/11/6	正常兑付
121	14 中色 MTN001(5 年期)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	2014/11/6	2019/11/6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备注
122	14 中国有色债 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10	2014/7/7	2024/7/7	正常兑付
123	14 中国有色债 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10	2014/7/7	2024/7/7	正常兑付
124	14 中色 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	2014/2/28	2015/2/28	正常兑付
125	13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5	2013/9/25	2018/9/25	正常兑付
126	13 中色 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	2013/3/28	2014/3/28	正常兑付
127	12 中色 PP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3	2012/7/10	2015/7/10	正常兑付
128	12 中色 MTN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5	2012/3/28	2017/3/28	正常兑付
129	12 中色 CP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1	2012/3/16	2013/3/16	正常兑付
130	11 中色 CP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	2011/5/20	2012/5/20	正常兑付
131	10 中色 MTN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5	2010/4/28	2015/4/28	正常兑付
132	09 中色 MTN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5	2009/4/29	2014/4/29	正常兑付
133	08 中国有色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2008/11/27	2018/11/27	正常兑付
134	06 中色 CP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1	2006/12/13	2007/12/13	正常兑付
135	06 中色 CP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1	2006/3/21	2007/3/21	正常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永续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发行人已发行永续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1	中色 YK1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2026/8/19	2031/8/1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2	中色 YK1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3	2026/8/19	2029/8/1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3	中色 YK1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N	2025/11/24	2028/11/24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4	中色 YK1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N	2025/11/24	2030/11/24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5	中色 YK1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3+N	2025/9/18	2028/9/18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6	中色 YK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N	2025/8/15	2028/8/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7	中色 YK1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5+N	2025/8/15	2030/8/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8	中色 YK0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5/7/14	2028/7/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9	中色 YK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N	2025/7/14	2030/7/15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0	25 中色 MTN005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5/6/18	2028/6/20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1	25 中色 MTN005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N	2025/6/18	2030/6/20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2	25 中色 MTN004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5/6/9	2028/6/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3	25 中色 MTN004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5	5+N	2025/6/9	2030/6/9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团有限公司						
14	24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N	2024-12-4	2027-12-4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5	24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3+N	2024-11-21	2027-11-21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6	24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4-10-21	2027-10-21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7	24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4-9-18	2027-9-18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8	中色 YK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3+N	2023-11-6	2026-11-6	尚未到期	计入权益
19	中色 YK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N	2023-11-6	2025-1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0	23 中色 MTN002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2+N	2023-8-24	2025-8-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1	23 中色 MTN002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3-8-24	2026-8-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2	23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	2+N	2023-3-27	2025-3-27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3	中色 YK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N	2023-3-10	2025-3-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4	中色 YK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3-3-10	2026-3-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5	中色 YK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2+N	2022-12-13	2024-12-13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6	22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2-11-4	2025-11-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7	22 中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N	2022-10-28	2025-10-28	已赎回	计入权益
28	22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15	3+N	2022-10-24	2025-10-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团有限公司						
29	22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2-9-23	2025-9-23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0	22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22-9-19	2025-9-1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1	21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N	2021-11-29	2023-11-2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2	21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N	2021-11-17	2023-11-17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3	21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N	2021-11-10	2023-11-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4	20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2+N	2020-12-18	2022-12-18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5	20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2+N	2020-12-9	2022-12-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6	20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N	2020-12-4	2022-1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7	20 中色永续期债 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0-9-25	2023-9-25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8	20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N	2020-9-21	2023-9-21	已赎回	计入权益
39	20 中色(疫情防控债)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N	2020-4-8	2023-4-8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0	19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N	2019-12-19	2022-12-19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1	19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3+N	2019-11-4	2022-11-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2	19 有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3+N	2019-9-24	2022-9-2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3	18 有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	5	3+N	2018-12-26	2021-12-2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会计处理
		团有限公司						
44	18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3+N	2018-11-21	2021-11-21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5	18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3+N	2018-10-16	2021-10-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6	15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3+N	2015-12-14	2018-12-14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7	15 中色 MTN001(3+N)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N	2015-4-10	2018-4-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8	15 中色 MTN001(5+N)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N	2015-4-10	2020-4-10	已赎回	计入权益
49	14 中色 MTN001(3 年期)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3+N	2014-11-6	2017-1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50	14 中色 MTN001(5 年期)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5+N	2014-11-6	2019-11-6	已赎回	计入权益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888 号）；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333 号）；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6008 号）。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8-1：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664.91	73.49	1,020.42	68.77	880.78	66.58	849.35	66.04
新材料	112.17	12.40	231.77	12.62	219.20	16.57	63.47	4.94
工程承包	54.36	6.01	115.60	7.79	89.57	6.77	90.86	7.06
贸易	73.34	8.10	116.07	7.82	109.36	8.27	236.66	18.40
其他	-	-	-	-	23.88	1.81	45.72	3.56
合计	904.78	100.00	1,483.86	100.00	1,322.82	100.00	1,286.06	100.00

表 8-2：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528.67	70.04	854.00	66.71	708.31	62.77	688.86	62.84
新材料	105.33	13.95	217.23	16.97	207.55	18.39	55.37	5.05
工程承包	48.40	6.41	94.84	7.41	84.43	7.48	79.19	7.22
贸易	72.46	9.60	114.05	8.91	102.89	9.12	233.36	21.29
其他	-	-	-	-	25.31	2.24	39.44	3.60
合计	754.86	100.00	1,280.13	100.00	1,128.51	100.00	1,096.22	100.00

表 8-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36.24	90.87	166.42	81.86	172.47	88.76	160.49	84.54
新材料	6.84	4.56	14.54	7.07	11.65	6.00	8.1	4.27
工程承包	5.96	3.98	20.76	10.09	5.14	2.65	11.67	6.15
贸易	0.88	0.59	2.02	0.98	6.47	3.33	3.3	1.74
其他	-	-	-	-	-1.43	-0.74	6.28	3.31
合计	149.92	100.00	205.71	100.00	194.31	100.00	189.84	100.00

表 8-4：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业务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业务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20.49	16.31	19.58	18.9
新材料	6.10	6.27	5.31	12.77
工程承包	10.97	17.96	5.74	12.84
贸易	1.20	1.74	5.92	1.39
其他	-	-	-5.99	4.31
合计	16.57	13.73	14.69	14.7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仍来自于有色金属采选冶炼,2026 年 1-6 月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20.49%。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8-5: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472.19	2,562,411.69	2,228,618.74	1,654,12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2.30	98,340.70	19,095.38	22,516.55
衍生金融资产	12,117.42	11,577.63	11,987.23	2,671.45
应收票据	54,453.61	84,631.36	73,270.23	76,224.42
应收账款	1,048,974.36	880,025.57	867,898.64	884,406.97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20,052.02	50,969.77	21,699.96	65,120.45
预付款项	638,084.98	454,702.96	267,177.17	140,600.70
其他应收款	258,472.51	192,584.61	236,984.71	195,62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70,752.60	3,645,856.30	3,079,591.94	2,942,124.68
合同资产	121,708.95	153,553.03	124,102.46	178,953.74
持有待售资产	-	1,049.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204.32	216.27	146.51	-
其他流动资产	370,018.55	276,676.05	279,606.09	296,529.51
流动资产合计	9,199,153.83	8,412,595.28	7,210,179.11	6,458,89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5,036.10	20,023.75	15,027.57	9,96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5,766.86	138,667.70	58,812.40	41,664.64
长期股权投资	156,008.20	155,675.18	142,055.94	130,15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17.57	65,726.09	49,656.60	46,598.88
投资性房地产	61,113.22	72,248.31	89,845.24	68,22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455.18	109,054.13	114,924.32	114,930.01
固定资产	3,329,489.33	3,279,894.70	3,182,450.12	3,223,254.76
在建工程	674,238.11	686,538.58	499,839.40	395,500.03
使用权资产	59,758.95	42,181.40	14,610.50	2,452.35
无形资产	823,025.95	721,002.87	715,942.99	693,926.64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开发支出	4,436.24	3,192.79	4,036.08	6,729.19
商誉	56,340.47	56,579.13	56,753.93	56,638.16
长期待摊费用	14,661.45	14,037.21	7,288.95	13,6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49.20	252,138.27	229,970.34	227,52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030.95	154,201.39	162,520.44	73,04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5,727.78	5,771,161.49	5,343,734.98	5,104,236.38
资产总计	15,154,881.61	14,183,756.76	12,553,914.09	11,563,13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6,501.74	935,605.57	975,897.83	1,119,89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04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217.95	81,341.43	2,715.49	7,207.50
应付票据	172,288.34	80,073.88	34,938.99	49,615.95
应付账款	1,823,660.95	2,015,705.41	1,593,262.45	1,771,365.11
预收款项	8,390.11	226.11	371.73	395.79
合同负债	678,442.29	740,895.15	556,110.20	269,135.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57.36	387.92	4,034.71	3,812.42
应付职工薪酬	206,778.68	179,205.99	169,954.52	144,459.95
应交税费	542,437.34	357,684.33	316,014.33	285,885.19
其他应付款	483,139.04	355,627.57	364,263.18	346,951.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897.43	1,326,103.43	926,802.85	547,947.07
其他流动负债	71,708.50	67,371.09	59,241.54	208,477.0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6,298,598.75	6,140,227.87	5,003,607.87	4,755,1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6,543.88	1,677,130.42	1,989,794.38	1,721,155.92
应付债券	1,139,260.10	1,044,227.04	684,144.54	749,692.25
租赁负债	40,131.54	28,963.37	11,309.38	272.17
长期应付款	71,717.62	70,219.47	87,310.69	91,087.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74.23	9,113.64	9,243.92	10,150.29
专项应付款	-	-	-	6,601.83
预计负债	165,274.70	138,943.05	79,953.64	77,428.56
递延收益	95,597.01	95,162.75	97,280.36	96,68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334.00	253,726.63	218,003.67	180,17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2.95	60.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7,236.03	3,317,546.82	3,177,211.90	2,926,643.49
负债合计	9,985,834.78	9,457,774.70	8,180,819.77	7,681,79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70,357.87	670,357.87	681,589.82	656,597.83
其他权益工具	1,410,000.00	1,5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资本公积	302,893.45	181,094.59	114,809.36	63,728.49
其他综合收益	-905.70	57,608.27	106,697.97	88,151.19
专项储备	24,938.95	21,440.53	19,253.80	17,823.26
一般风险准备	17,674.64	17,674.64	15,149.23	13,286.31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389,936.32	-665,856.94	-876,609.89	-944,60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022.90	1,792,318.97	1,590,890.31	1,444,980.1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3,134,023.93	2,933,663.09	2,782,204.01	2,436,35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9,046.83	4,725,982.07	4,373,094.32	3,881,33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4,881.61	14,183,756.76	12,553,914.09	11,563,130.09

表 8-6：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9,047,825.49	14,858,261.52	13,236,814.39	12,867,231.03
其中：营业收入	9,036,908.90	14,838,579.01	13,228,223.16	12,860,596.17
利息收入	-	19,682.52	8,519.22	6,634.86
营业总成本	8,211,451.31	13,855,736.01	12,252,768.05	11,951,299.79
其中：营业成本	7,548,580.98	12,801,101.98	11,285,195.96	10,962,11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804.47	227,627.18	184,657.03	198,757.60
其他业务成本	-	161.00	169.82	113.26
销售费用	48,174.02	60,256.45	55,931.03	52,447.07
管理费用	347,510.78	555,386.99	481,876.36	497,290.79
研发费用	-	126,561.97	105,055.26	85,068.65
财务费用	40,952.63	84,640.44	139,882.55	155,506.14
其中：利息费用	-	142,289.29	147,478.19	163,749.04
减：利息收入	-	28,457.40	13,859.74	18,628.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43,458.75	-7,976.44	-3,008.90
加：其他收益	17,201.02	31,885.09	25,875.15	28,83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4.64	46,192.68	17,885.79	-51,08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46.00	-16,207.26	-21,468.55	4,227.4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0.78	-60,866.02	-33,393.73	-16,814.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7.10	-68,471.99	-87,596.54	-61,01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8.98	1,534.20	5,148.16	5,778.64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62	-112.26	114.10	70.03
营业利润	842,044.58	931,518.78	896,073.25	815,129.71
加：营业外收入	31,255.87	27,515.90	17,086.34	21,561.60
减：营业外支出	26,564.72	89,255.78	47,382.24	17,870.63
利润总额	846,735.72	869,778.90	865,777.35	818,820.68
减：所得税费用	260,351.50	321,239.51	289,992.69	271,448.36
净利润	586,384.23	548,539.39	575,784.65	547,3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405.14	261,681.99	132,734.33	260,214.34
少数股东损益	301,979.09	286,857.40	443,050.32	287,157.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873.86	35,716.61	48,7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402.97	18,950.54	27,37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470.89	16,766.07	21,333.98
综合收益总额	-	461,665.53	611,501.27	596,07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3,279.02	151,684.87	287,58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8,386.51	459,816.39	308,491.96

表 8-7：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9,994.55	15,981,487.36	14,528,951.36	13,960,39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17.22	141,889.61	60,936.18	75,5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9,165.15	8,232.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73.65	533,843.51	631,110.13	805,3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3,992.54	16,675,013.49	15,230,154.08	14,849,5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5,101.41	13,240,600.39	12,246,348.20	11,806,3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13,146.57	-8,196.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31	145.70	155.98	139.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96.76	760,099.52	665,241.77	648,47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700.93	724,166.70	598,429.53	732,331.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39.49	873,323.86	839,875.48	904,0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811.30	15,632,268.38	14,363,197.56	14,083,0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81.23	1,042,745.12	866,956.52	766,55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1.50	11,841.26	13,668.69	1,03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40	13,456.33	1,738.86	6,81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16	14,038.61	9,965.71	17,91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67.42	-	88.57	885.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18.71	352,287.78	403,836.86	359,177.9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80.18	391,623.98	429,298.70	385,83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14.36	432,171.39	426,554.17	306,45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928.03	7,121.7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472.20	112,826.24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4.76	503,097.93	238,165.05	381,96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71.33	1,068,023.59	671,840.92	688,4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1.15	-676,399.61	-242,542.22	-302,5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08.64	816,215.34	618,233.92	577,460.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	24,890.35	123,240.27	106,58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1,968.88	3,232,079.89	3,325,407.78	3,963,667.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83.01	770,424.06	4,926,261.14	760,64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160.54	4,818,719.29	4,436,267.85	5,301,77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919.72	3,565,527.97	3,679,996.66	4,084,70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38.39	302,644.25	296,578.22	390,67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19.87	975,861.91	483,833.89	1,319,88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77.98	4,844,034.13	4,460,408.78	5,795,2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82.56	-25,314.84	-24,140.93	-493,48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37.24	-41,936.85	32,901.07	40,19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535.41	299,093.82	633,174.44	10,681.1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129.09	2,019,035.27	1,385,860.82	1,375,17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664.50	2,318,129.09	2,019,035.27	1,385,860.83

表 8-8：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37.87	62,902.27
应收账款	718.72	157.75
预付款项	1,495.47	1,357.69
其他应收款	581,349.23	619,533.19
其他流动资产	2,879.57	2,931.90
流动资产合计	741,380.87	686,882.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3,453.70	101,016.15
长期股权投资	1,896,458.50	1,829,72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80.33	14,352.91
固定资产	2,022.00	2,228.85
在建工程	1,174.69	1,174.69
无形资产	1,554.86	1,938.74
长期待摊费用	1,072.69	1,07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00.00	107,4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316.77	2,059,013.15
资产总计	2,867,697.63	2,745,89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	157,933.34
应付账款	961.33	1,049.77
预收款项		37.06
应付职工薪酬	3,089.61	3,011.42
应交税费		633.60
其他应付款	27,567.45	25,4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850.00	818,873.11
流动负债合计	1,004,468.39	1,007,00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405.67	371,248.86
应付债券	1,139,260.10	1,044,227.0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递延收益	1,414.10	1,41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1,079.88	1,416,890.00
负债合计	2,515,548.27	2,423,89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357.87	670,357.87
其他权益工具	1,410,000.00	1,510,000.00
永续债	1,410,000.00	1,510,000.00
资本公积	227,183.09	108,137.33
其他综合收益	-607.70	-656.47
专项储备	-550.47	-599.23
未分配利润	-1,954,783.90	-1,965,84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149.36	321,9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7,697.63	2,745,895.94

表 8-9：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营业总收入	0.00	8.97
营业收入	0.00	8.97
营业总成本	48,087.21	109,162.49
税金及附加	108.08	69.32
管理费用	12,741.46	42,337.86
财务费用	35,237.68	66,755.31
其中：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16	12.51
投资净收益	4,556.52	136,44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63,959.76	84.96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利润	20,444.23	27,385.53
加：营业外收入	110.61	388.46
减：营业外支出	1,057.41	1,078.09
利润总额	19,497.44	26,695.90
净利润	19,497.44	26,695.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7.44	26,695.9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19.9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综合收益总额	-	26,475.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0.00	8.97

表 8-10：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86	20,5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86	20,50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17	1,27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6.89	14,7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8	6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1.70	58,66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0.83	74,7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0.97	-54,23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9.4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16.02	235,31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93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5.45	296,24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1	1,29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27.42	28,05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6,42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2.43	275,7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3.02	20,4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7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	4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855,99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	2,078,99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68.75	927,54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9.84	11,705,92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3.80	977,4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72.39	2,022,0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7.61	56,95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3	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7.23	23,195.3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0.64	38,79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37.87	61,990.57

表 8-11：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变化率
总资产	15,154,881.61	14,183,756.76	6.85
总负债	9,985,834.78	9,457,774.70	5.58
所有者权益	5,169,046.83	4,725,982.07	9.38
资产负债率	65.89%	66.68%	-1.1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15.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7.11 亿元，增幅 6.85%，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919.92 亿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5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998.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81 亿元，增幅 5.58%，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29.86 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72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31 亿元，增幅 9.3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89%。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盈利能力情况

表 8-12：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收入及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036,908.90	7,169,989.93	26.04
营业成本	7,548,580.98	6,011,145.56	25.58
营业利润	842,044.58	654,645.12	28.63
利润总额	846,735.72	639,137.48	32.48
净利润	586,384.23	471,987.98	24.24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03.69 亿元，同比增加 186.69 亿元，增幅 26.04%，主要系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 754.86 亿元，同比增加 153.74 亿元，增幅 25.58%。发行人营业利润 84.20 亿元，同比增加 18.74 亿元，增幅 28.63%，主要系发行人加快提升主业经营质效，持续改善效益水平，全面、系统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导致经营业绩有所改善。发行人利

润总额 84.67 亿元，同比增幅 32.48%，净利润 58.64 亿元，同比增幅 24.24%。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

表 8-13：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3,992.54	7,850,301.23	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811.30	7,370,616.71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81.23	479,684.52	2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80.18	93,924.87	11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71.33	418,694.10	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1.15	-324,769.23	-2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160.54	2,194,989.92	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77.98	2,040,881.90	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82.56	154,108.02	70.84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52 亿元，上年同期为 47.97 亿元，同比增加 21.99%。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0 亿元，上年同期为-32.48 亿元，同比增加 8.08%。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3 亿元，上年同期为 15.41 亿元，同比增加 70.84%，主要系上年同期到期债券还本付息较少，新发债券募集资金较少所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2、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共计人民币 2,415.2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38.71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76.52 亿元，相关情况与 2025 年末变化不大。

3、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

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

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安宜担任。

联系人：安宜

职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电话：010-84426677

传真：010-84426677

电子邮箱：qinjianyang@nfc-chin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2、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3、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

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田园

联系方式：010-8510726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箱：tianyuan@a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90%】**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90%】**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

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

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90%】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发行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

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联系人：覃健阳

电话：010-84426860

传真：010-8442686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庄浩然

电话：010-85209701

传真：010-85106311

三、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庄浩然

电话：010-8520970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吴文婷

电话：021-31915817

传真：021-6847610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周书瑶、李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邮政编码：100031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宋广会

电话：18612686979

传真：010-88827799

七、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任嘉琦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审计报告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北楼 1202 室

联系人:覃健阳

电话:(010) 84426677

传真:(010) 844266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庄浩然

电话：010-85209701

传真：010-85106311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主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年）=主营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